



北京信义时代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1
释义	5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7
一、挂牌基本情况.....	7
二、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8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9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2
五、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5
六、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9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2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37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46
五、公司商业模式.....	54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6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6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8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9
四、公司独立性.....	81
五、同业竞争.....	83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8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0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90
二、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109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4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0
五、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38
六、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52
七、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57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59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9
十、报告期内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67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68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8
十三、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69
第五节 相关声明	175

一、主办券商声明.....	175
二、经办律所声明.....	176
三、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7
四、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8
第六节 附件	179

重大事项提示

一、监管政策风险

电影行业作为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重要产业，国家实行严格的行业准入和监管政策，对电影的制作、进口、发行等环节实行许可制度。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国家实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和电影片审查制度，未经备案的电影剧本（梗概）不得拍摄；对于已经拍摄完成，未经审查通过的电影片将作报废处理；如果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被禁止发行或播（放）映，该作品将作报废处理，同时公司还可能将遭受行政处罚。

虽然公司丰富的电影制作经验和拍摄前期的严格的内部审核制度杜绝了作品中禁止性内容的出现，保证了备案和审查的顺利通过，公司成立以来也从未发生过电影审查未通过的情形，但公司不能保证此后该类情形永远不会发生。如果一旦出现类似情形，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着电影产业政策监管的风险。

二、侵权盗版的风险

盗版是文化产业普遍面临的问题，尽管国家和影视企业一起在打击盗版方面做出了很多努力，但目前盗版现象依旧十分猖獗。盗版现象不仅影响了音像版权收入，而且随着互联网的不断发展，各种盗版网站通过播放电影抢先版、体验版等方式分流了部分观众，同时会对公司今后的后电影市场开发造成影响。

三、影片投资拍摄发行计划执行的风险

公司在拍摄、制作过程中，存在着很多不可控因素会影响到拍摄计划的正常执行，如外景拍摄的天气条件、主创人员的身体状况甚至地震、洪水等不可抗力等等。同时在影片发行中，公司与电视台合作需要多回合的协商才能最终确定影片的播出时间。如果播出时间恰逢重点赛事、庆典等会直接影响收视率，降低影片评分导致客户付款降低，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影视投资规模扩大，资金瓶颈限制的风险

民营电影制作机构普遍具有“轻资产”的特点，这一特点导致企业很难获得

足够的银行贷款，只能凭借自身的资本积累进行扩张。影视制作的特点是前期资金投入较大，虽然公司与电影频道在长期合作中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随着公司投资拍摄影片数量的不断增长，占用资金规模会不断增加，资金瓶颈会限制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五、电影的观众主观判断性风险

电影作为文化产品的一种，其评判标准与日常的物质消费有所不同，没有一个有形的质量评价标准，对于影视作品的好坏判断主要来自于观众的独立判断和主观体验。同时，观众对于作品的评判标准并非一成不变，其标准会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环境等因素的变化而不断变迁。因此，公司需要保持对市场的把握，时刻了解观众的主观偏好。由于观众的主观判断具有不确定性，若公司不能充分把握市场需求，会直接影响电影的收视率，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2013年、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单一客户CCTV-6电影频道，销售额占年度总收入金额比例分别为99.96%和98.89%，存在单一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七、业务模式改变的风险

公司2014年调整了与电影频道的合作模式，开始尝试电影由公司独家出品，获得电影版权后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转让全部或部分版权的收入模式，这种模式在电影版权转让后一次性获得收入，虽合同总价款相对较高，但回款周期略长于公司之前的模式，因此可能会导致公司经营现金流紧张的风险。由于公司业务模式改变，2014年拍摄影片减少当年收入下降，2015年1-4月份尚无影片播映导致亏损，虽然报告期后2部影片上映并取得收入，但仍然存在业务模式改变导致公司影片版权滞销而出现的亏损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信义、何颖为夫妻关系，共计持有公司11,900,000股股份，占公司全部股份的100%，可对公司经营决策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实

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九、回款不力的风险

公司历史上产生3年以上应收款主要系与地方卫视合作，公司目前主要与CCTV-6购销部合作，获得电影版权后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转让全部或部分版权，回款保证较高。但若未来继续与地方卫视合作，则可能会产生应收账款回收不力风险。

十、存货减值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存货为《卢俊义生擒史文恭》、《响尾伏魔棒》、《郛城风云》、《家在洹上》及正处于前期布景阶段《九纹龙史进系列》，《卢俊义生擒史文恭》已于2015年6月18日上映，《响尾伏魔棒》已于2015年6月23日上映，《郛城风云》已于2015年4月27日拿到公映许可证，《家在洹上》系列公司目前正着手筹划重新剪辑包装，计划在地面频道播出，但《家在洹上》仍可能存在未来滞销导致存货减值的风险。

十一、参股公司土地、房产未办理产权证明的风险

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7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北京信义时代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900,000元股，占注册资本是19%。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为梁山县人民政府为发展水浒文化旅游而引入的项目，目前正在使用的土地为山东梁山“水浒影视文化体验园”，面积为1600亩，该项目位于4A级景区梁山景区外梁山北侧。项目建设采取边拆迁边建设的模式，目前已拆迁并建设完成“水浒影视文化体验园”第一部分“影视拍摄体验区”，占地面积约110亩，可使用水面100亩，已建设完成房屋等共77栋，总建筑面积约8000平米（其中包含民宅部分，商铺街道、小城门，监狱、祠堂等）。该部分每年为北京信义时代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拍摄“水浒人物谱”系列的场景使用，土地已变更为建设用地，但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办理。其余土地上的建设将根据地方政府拆迁进度逐步推进。目前尚未建设的土地部分为荒地，部分为建有民房的土地。如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所使用的土地、房屋未来手续

无法办理，公司将会在出资额190万元限度内承担长期股权投资损失，并有可能无法使用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场地作为拍摄外景地。鉴于目前山东省范围内尚有东平湖影视基地，国内其他省份也建有可以用于相关电影拍摄的外景基地，因此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影响。控股股东刘信义出具承诺，如公司因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权属导致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由其本人承担。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有限公司	指	北京时代电影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时代电影	指	北京信义时代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指	北京时代电影有限公司或北京信义时代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梁山影视	指	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股份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2015年6月3日经北京信义时代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信义时代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2014年3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二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
院线电影	指	以电影院为播出渠道，以票房收入为主要收入模式的电影。
CCTV-6 电影频道、电影频道	指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电影摄制许可证	指	电影在拍摄之前经过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的批准后取得的行政性许可文件，通常包括《摄制电影许可证》（俗称“甲证”）和《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俗称“乙证”）两种。对于境内外电影公司合作拍摄电影，则需取得《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许可证》
电影公映许可证	指	电影摄制完成后，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审查通过后取得的行政性许可文件，全称为《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电影只有在取得该许可证方可发行放映
二十世纪福克斯	指	二十世纪福克斯电影公司（Twentieth (20th) Century Fox Film Corporation
华纳兄弟	指	华纳兄弟影片公司 Warner Bros. Pictures Co.(美国)
派拉蒙	指	派拉蒙影业公司（Paramount Pictures）
后电影市场	指	由电影而产生并与其密切相关的非电影票房收入的所有产业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挂牌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信义时代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信义

3、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0年3月14日

4、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7月6日

5、注册资本：人民币1190万元

6、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13号2幢221A室

7、邮编：100125

8、电话：010-84045361

9、传真：010-64681172

10、互联网网址：www.erafilm.com

11、电子邮箱：era-film@sohu.com

12、信息披露负责人：何颢

13、经营范围：影片制作及发行、电视剧制作、后电影开发制作及销售；从事文化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4、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大类下的“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小类；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大类下的“R8630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和“R8640 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小类。

15、主要业务：电影的制作与发行、电视剧制作。

16、组织机构代码：71878693

二、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5、股票总量：11,900,000股
- 6、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7、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2014年3月1日起实施的《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

年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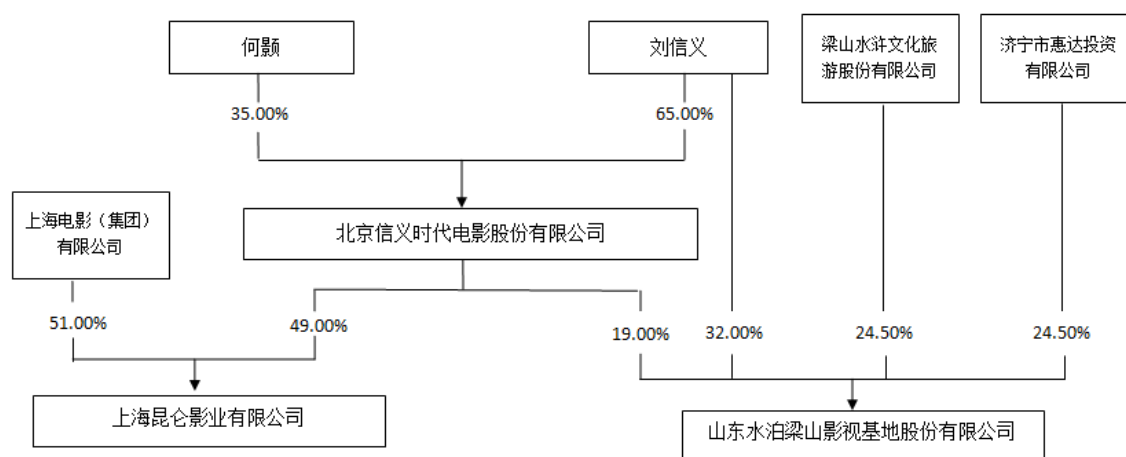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股份公司设立尚未满一年，且股份公司股东均为发起人。因此，各发起人股东所持有股份均不可转让。本期解限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是否是董事、监事或高管持股	本次可报价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刘信义	7,735,000.00	是	0.00
2	何颢	4,165,000.00	是	0.00
合计		11,900,000.00	--	0.00

此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刘信义。

刘信义，男，195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电影学院表演系，大学专科学历。1970年1月至1975年12月，就职于青岛化石粉厂；1975年12月至1977年12月，就职于青岛市吕剧团、歌剧团，担任舞美设计；1977年12月至1978年12月，就

职于青岛卷烟厂；1978年12月至1985年8月，为北京中国青年艺术剧院演员；1985年9月至1987年9月，为北京电影学院表演系明星班学生、演员；1987年10月至1989年12月，为中国青年艺术剧院演员；1990年1月至1994年3月，在美国加州州立学院留学；1994年3月至1997年5月，首都豪情娱乐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1997年5月至2000年2月，就职于北京大龙影视影视文化传媒公司，担任总经理；2000年3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北京时代电影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0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世纪龙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至今，担任上海昆仑影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8月至今，担任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6月起任北京信义时代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刘信义先生1978年考入北京中国青年艺术剧院，因影片《快乐的单身汉》获第七届大众电影百花奖最佳男配角奖。1987年毕业于北京电影学院表演系，1990年在美国洛杉矶加州州立学院学习语言及戏剧，1995年回国之后参与拍摄了张艺谋执导的电影《有话好好说》、2007年贺岁电影《我叫刘跃进》等。参与主持中央电视台、北京电视台、中国电影金鸡、百花颁奖等诸多大型娱乐晚会。刘信义已领导完成大量的优秀影视作品的制作，较为瞩目的为《水浒英雄谱》电影系列，已经完成39部。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股本为11,900,000.00股，刘信义目前持有公司7,735,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5.00%，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由刘信义、何颢共同控制，均为实际控制人。

何颢，女，1975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体育学院，本科学历。1998年10月至2000年2月，就职于中戏影视武打培训班，担任形体教师；2000年3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北京时代电影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3年8月至今，担任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0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世纪龙广告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6月起任北京信义时代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股东刘信义持有公司7,735,000股股份，持股比例65.00%，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整体变更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整体变更后担任公司董事长；股东何颢持有公司4,165,000股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前担任公司监事，整体变更后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信义与何颢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11,900,000股股份，占

公司总股本的100.00%，在公司内部决策过程中能够采取一致行动，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认定以上两人为共同控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2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该等股东均为十八周岁以上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该等股东不存在公务员、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公司隶属其管辖业务范围的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具有关联关系和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及其配偶、子女，现役军人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具有担任公司股东资格的情形；

3、该等股东不存在其他任职单位限制或禁止其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综上，公司2名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任职单位限制或禁止其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股份确定明晰，符合挂牌条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刘信义	7,735,000	65.00	自然人	否
2	何颢	4,165,000	35.00	自然人	否
合计		11,900,000	100.00	--	--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北京时代电影有限公司设立于2000年3月14日，由刘信义、何颢、滕文骥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

1998年6月29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事业管理局出具《关于成立北京时代电影有限公司的批复》（电字[1998]第288号），同意以民营方式成立“北京时代电影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影片制作及发行、电视剧制作、广告制作及代理、后电影开发

制作及销售，注册资金1000万元。1999年12月1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使用“北京时代电影有限公司”的名称。1999年12月22日，刘信义、何颢、滕文骥签署《北京时代电影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时代电影有限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刘信义出资550万元、何颢出资350万元，滕文骥出资100万元，分别持股55%、35%、10%。股东选举刘信义为执行董事，聘用滕文骥为经理，选举何颢为监事。

2000年3月6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00）第015号），载明截至2000年3月6日，刘信义、何颢、滕文骥已将全部资金缴足，均为现金方式出资。2000年3月1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注册号为11010821229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企业名称为北京时代电影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77号主楼后平房8、9、10号，法定代表人刘信义，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影片制作及发行、电视剧制作、后电影开发及制作，营业期限至2030年3月13日。

北京时代电影有限公司此次设立时，滕文骥并未真实出资，其名义出资100万元实由刘信义缴纳，其所持股权系代刘信义持有，双方未签署代持协议，仅为口头约定。股权代持原因系滕文骥为资深导演，在中国电影界具有重要影响，希望通过以滕文骥名义出资提升公司影响力，促进未来业务开展。此股权代持关系不存在规避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相关代持关系已解除。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2、有限公司阶段历次变更”之“（5）第5次变更：2015年3月公司股权转让”中的情况介绍。

设立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信义	550.00	550.00	55.00%	货币
2	何颢	350.00	350.00	35.00%	货币
3	滕文骥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2、有限公司阶段历次变更

公司自设立至整体变更前，共进行了5次工商变更，其中股权转让1次，具体情况如下：

（1）第1次变更：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经股东会审议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4年11月18日核准，公司的营业范围变更为“从事文化经纪业务；影片制作及发行、电视剧制作、后电影开发制作及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第2次变更：第一次变更住所

经股东会审议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2006 年 12 月 7 日核准，公司的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13 号汉太华写字楼 303A 室”。

（3）第 3 次变更：第二次变更住所

经股东会审议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2010年1月13日核准，公司的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13号2幢221A室”。

（4）第4次变更：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经股东会审议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2014年12月18日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影片制作及发行、电视剧制作、后电影开发制作及销售；从事文化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第5次变更：2015年3月公司股权转让

2015年1月12日，股东滕文骥与股东刘信义签署《出资转让协议》，滕文骥将其在北京时代电影有限公司的100万元出资转让给刘信义。2015年1月29日，股东会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2015年3月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以上变更。

由于股东滕文骥为资深导演，在中国电影界具有重要影响，因此公司设立时为获得社会的充分认可并有利于后续业务的开展，由股东滕文骥代股东刘信义出资100万元，刘信义为股东滕文骥所持公司股权的实际出资人。双方未签署《代持协议》，仅就代持达成口头约定。为了能够明晰股权，代持双方于2015年1月12日进行以上股权转让，解除代持关系。由于转让目的为解除代持关系，故受让方未支付股权转让对价。转让完成

后各股东均以自身名义实际持有公司股权。代持期间公司股权未发生转让、增减资等变化。原代持双方出具声明此次转让后代持关系解除，双方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以上代持关系不存在规避违规事项的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信义	650.00	650.00	65.00%	货币
2	何颢	350.00	350.00	3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3、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3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将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北京时代电影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信义时代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均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同意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为2015年4月30日；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有限公司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同意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公司的净资产为折股依据；同意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评估服务，对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同意截至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2015年5月2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字（2015）6-90号的《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时代电影有限的净资产合计11,901,003.52元。

2015年5月20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公司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时代电影有限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开元评报字[2015]第109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363.78万元。

201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净资产中的1190万元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11,9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本1190万元不高于《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评估值。

2015年5月30日，公司的2名股东共同签署了《北京信义时代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约定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190万元进行折股，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1,9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余额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2015年5月20日，时代电影有限召开全体职工大会，同意选举王宗刚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6月3日，北京信义时代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筹办情况、公司章程、董事会与监事会设立与人员选举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15年7月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5）6-12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6月3日止，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的规定足额缴纳净资产折股的注册资本1,190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7月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股份公司设立申请，颁发了注册号为110108001229985号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1,190万元。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影片制作及发行、电视剧制作、后电影开发制作及销售；从事文化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刘信义	7,735,000.00	65.00%	自然人

2	何颢	4,165,000.00	35.00%	自然人
合计		11,900,000.00	100.00%	---

北京信义时代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北京时代电影有限公司的设立出资、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出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变更登记等程序，公司出资履行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公司未曾减资，公司历次增资已经履行必要程序，历次增资合法合规。

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的情况。公司有限公司阶段未曾增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190万元。公司股东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38万元。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为股东真实意思。历次股权转让双方已出具声明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股份公司的变更

2015年7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董事辞职并增选刘震云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将以上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2014及2015年1月至4月两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信义时代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北京信义时代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北京信义时代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和评估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由于董事万雨珍辞去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董事低于法定人数，因此万雨珍将履行董事职务至新董事选举产生之时。

2015年7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监事辞职并增选史冰杰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并将以上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刘晓侠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由于刘晓侠监事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低于法定人数，因此刘晓侠将履行监事职务至新监事选举产生之时。

2015年7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震云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史冰杰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及其他议案。刘震云、史冰杰任期均为三年。

（六）公司的参股公司

1、上海昆仑影业有限公司

上海昆仑影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2月16日，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

上海昆仑影业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于2015年5月4日颁发的注册号为310112000451851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杜仲伦，经营范围为影视策划，文化信息咨询，影视技术开发，图文编辑，平面设计，企业管理咨询，经营期限至2034年2月15日。

2、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7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设立时由北京时代电影有限公司、梁山水浒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其中北京时代电影有限公司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60%，梁山水浒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40%。2013年8月，公司将持有的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9%股权以人民币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济宁市惠达投资有限公司，梁山水浒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将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15.5%股权以人民币1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济宁市惠达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3月12日，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依据章程规定审议通过北京时代电影有限公司向刘信义转让该公司320万元出资额（占该公司32%股权）事宜，并同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2015年3月12日，北京时代电影有限公司与刘信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北京时代电影有限公司向刘信义转让其所持该公司32%股权事宜进行了约定，该等股份作价320万元。刘信义已于2015年3月26日付清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其19%的股权，刘信义持有其32%的股权，梁山水浒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24.5%的股权，济宁市惠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24.5%的股权。

梁山水浒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7月28日，公司注册号为370800000000182，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梁山县水泊西路31号，经营范围为水浒文化旅游资源开发和景区景点建设开发、项目投资；水利工程建设施工（凭资质证书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济宁市惠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月21日，公司注册号为370800000000641，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海川路9号产学研基地C1、D1、D2楼，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产投资及咨询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及咨询（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财务顾问（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5年3月27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70800200009516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信义，经营范围为旅游资源开发与经营；场地租赁、电影道具租赁、服装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刘信义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颢担任该公司董事、公司董事王杰担任该公司监事。刘信义通过直接持有及通过公司间接持有、控制该公司42.35%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等重要职位，对该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要影响，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1）梁山影视的设立及历次变更

梁山影视成立于2009年8月7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设立时由北京时代电影有限公司、梁山水浒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2009年6月23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鲁）名称核准[私]字[2009]第2784号，核准公司名称为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7月31日，山东中良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济中良会验字（2009）第0172号），审验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梁山影视收到北京时代电影有限公司、梁山水浒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共1000万元，全部出资以货币形式一次性缴足。

梁山影视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梁山水浒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	法人
2	北京时代电影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	法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	—

2009年7月29日，梁山影视召开股东会选举刘信义、佟振堂、魏显法、王杰、卢持为公司董事，选举刘永青、郭青、吴则营为公司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刘信义为公司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刘信义为公司总经理。同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选举刘永青为公司监事会主席。2009年8月7日，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颁发注册号为37080020000951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梁山影视设立时，存在地方国有资产占用单位出资设立股份公司未依据《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进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审批的情形。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梁山水浒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梁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书面确认，认定“梁山影视设立时，梁山水浒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系货币出资，且梁山影视已在工商局依法办理了设立登记，梁山水浒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真实、有效，亦不存在对国有资产管理及其保值增值的不良影响”。

梁山影视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变更董事、监事

2013年8月16日，梁山影视召开股东会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变更为北京时代电影有限公司、梁山水浒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市惠达投资有限公司。免去佟振堂、魏显法、王杰、卢持公司董事职务，选举高书东、楚大为、马涛、何颢为公司董事，免去刘永青、吴则营、郭青公司监事职务，选举齐绪春、赵翔、王杰为公司监事，其中王杰为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梁山影视于2013年8月19日向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相关变更的备案。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梁山水浒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0	24.50%	法人
2	济宁市惠达投资有限公司	2,450,000	24.50%	法人
3	北京时代电影有限公司	5,100,000	51.00%	法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	—

鉴于梁山影视设立以来并未盈利，因此本次股份转让，每股作价1元，股份转让

价款已由相关方结清。

上述股份转让过程中，国有股东济宁市惠达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时代电影有限持有的梁山影视股份未进行评估。梁山水浒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梁山影视股份转让给济宁市惠达投资有限公司亦未履行国有股权转让的评估、公开交易或豁免公开交易的审批程序。就此，梁山水浒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梁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书面确认，认定“梁山水浒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济宁市惠达投资有限公司均系国有绝对控股公司，双方之间的股份转让以梁山影视每股股本为作价依据，鉴于梁山影视设立以来未盈利，上述股份转让真实、有效、作价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价值减损的情形”。

梁山影视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3月12日，梁山影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北京时代电影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20万梁山影视股权转让给刘信义，将公司经营范围由“旅游资源开发与经营；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旅游资源开发与经营；场地租赁；电影道具租赁；服装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北京时代电影有限公司	1,900,000	19.00%	法人
2	梁山水浒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0	24.50%	法人
3	济宁市惠达投资有限公司	2,450,000	24.50%	法人
4	刘信义	3,200,000	32.00%	自然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	—

鉴于梁山影视设立以来并未盈利，因此本次股份转让，每股作价1元，股份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信义亦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梁山影视自身原因导致时代电影现有长期股权投资亏损的，其本人将足额补偿时代电影的亏损。

梁山影视第二次变更董事、监事

2015年8月18日，梁山影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免去马涛的公司董事职务，同意免去齐绪春的公司监事职务；选举李萍为公司董事，选举毛元林为公司监事。

综上，公司设立合法合规，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公司股东均已履行出资义务。

（2）经营的合规性

2015年9月21日，梁山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载明梁山影视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期间，不存在税收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梁山影视的确认，梁山影视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梁山影视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将会在出资额190万元限度内承担长期股权投资损失，控股股东刘信义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梁山影视导致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由其本人承担。

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为梁山县人民政府为发展水浒文化旅游而引入的项目，目前正在使用的土地为山东梁山“水浒影视文化体验园”，面积为1600亩，该项目位于4A级景区梁山景区外梁山北侧。项目建设采取边拆迁边建设的模式，目前已拆迁并建设完成“水浒影视文化体验园”第一部分“影视拍摄体验区”，占地面积约110亩，可使用水面100亩，已建设完成房屋等共77栋，总建筑面积约8000平米（其中包含民宅部分，商铺街道、小城门，监狱、祠堂等）。该部分每年为公司拍摄“水浒人物谱”系列的场景使用，土地已变更为建设用地，但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办理。其余土地上的建设将根据地方政府拆迁进度逐步推进。目前尚未建设的土地部分为荒地，部分为建有民房的土地。项目后续“水浒影视文化体验园”第二部分占地面积约320亩，内容包括阳谷县衙、紫石街、武大郎及潘金莲住家、王婆茶馆、狮子楼、宋太公院等。计划2016年建设，2017年完工。第三部分占地160亩；分别为景区入口、停车场、游客接待大厅、绿化带等。（与第二部分同时开工建设）第四部分：宋代民俗文化——清明上河图版块，占地面积260亩。第五部分：京城及御花园部分，占地面积约为350亩。第六部分：占地面积约300亩。分为影视武打培训中心、影视服装、道具制作中心、四星级水浒文化酒店及剧场影院等。

梁山影视设立以来，其在建项目为“水浒影视文化体验园”，根据梁山影视说明及相关政府部门确认，该项目的备案手续、用地手续等均在办理过程中：

2015年9月29日，梁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书面确认，“水浒影视文化体验园”项目位于国家四A级景区梁山景区外山北，项目选址为梁山镇茶庄村。该项目系山东

省、济宁市、梁山县三级人民政府重点扶持和发展的文化创意和影视文化旅游项目，项目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2015年10月9日，梁山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梁山影视“水浒影视文化体验园”项目所占土地，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

根据梁山影视的书面确认，“水浒影视文化体验园”项目不存在拆迁引发（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梁山影视在建项目“水浒影视文化体验园”的项目建设备案手续及用地手续均在办理中，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虽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但梁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书面确认该项目系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三级人民政府重点扶持和发展的文化创意和影视文化旅游项目，项目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梁山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该项目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不存在占用农业用地的情况。鉴于梁山影视现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仅以出资额190万为限对梁山影视承担责任，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公司可能发生的长期投资损失，因此上述情形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水浒影视文化体验园”项目不存在拆迁引发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刘信义、何颢、滕文骥、王杰、刘震云五位董事组成，董事长为刘信义。

董事长：刘信义，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董事：何颢，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董事：滕文骥，男，1944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至1968年就读于北京电影学院导演系；1973年1月至1993年1月，就职于西安电影制片厂，担任导演；1993年1月至今，就职于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原北京电影制片厂），担任导演；2000年3月至2015年6月，担任北京时代电影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6月起起任北京信义时代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1997年当选为中国电影导演协会副会长。

滕文骥先生执导拍摄的电影电视剧主要有：《风云1949》、《嘉庆皇帝》、《烈日炎炎》、《梦回春谷》、《神枪手》、《日出日落》、《香香闹油坊》、《征服者》、《致命一击》、《棋王》、《都市里的村庄》、《生活的颤音》、《苏醒》、《春天的狂想》、《锅碗瓢盆交响曲》、《血色浪漫》、《胭脂雪》、《末代皇妃》、《北京深秋的故事》、《书香门第》、《在那遥远的地方》、《曼荼罗》、《黄河谣》、《霹雳行动》、《让世界充满爱》、《剧风行动》、《海滩》、《找不着北》、《签约季节》、《危情时刻》，1990年《黄河谣》获第14届蒙特利尔国际电影节最佳导演奖；1999年，《春天的狂想》获第5届中国电影华表奖优秀导演奖。

董事：王杰，男，1958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京文国际学院，本科学历，国家一级美术师，中国电影家协会会员。1979年1月至今，就职于北方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原天津电影制片厂)，担任电影美术设计；2008年1月至今，担任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总设计；2015年6月起任北京信义时代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王杰先生参加拍摄电影三十余部，电视剧数百集，如电视剧《风声》、《汉阳造》、《血色残阳》、《家在洹上》等；其中电影《香魂女》1992年获柏林电影节金熊奖；电影《男婚女嫁》、《快乐老家》、《女帅男兵》、《月圆今宵》、《背水一战》、《华子良》等获华表奖及五个一工程奖。1995年担任第43届世界乒乓球锦标赛开幕式、闭幕式总美术设计。

董事：刘震云，男，1958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本科学历。1978年9月至1982年9月，就读于北京大学；1982年9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农民日报社，担任编辑、编委会委员；2011年4月至今，就职于中国人民大学，任教授；2015年7月起任北京信义时代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曾创作长篇小说《故乡天下黄花》、《故乡相处流传》、《故乡面和花朵》(四卷)、《一腔废话》、《手机》、《我叫刘跃进》、《一句顶一万句》、《我不是潘金莲》等，中短篇小说《塔铺》、《新兵连》、《单位》、《一地鸡毛》、《温故一九四二》等。《一句顶一万句》获得第八届茅盾文学奖。作品被翻译成英语、法语、德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瑞典语、荷兰语、俄语、匈牙利语、塞尔维亚语、阿拉伯语、日语、韩语、越南语等多种文字。《塔铺》、《一地鸡毛》、《手机》、《我叫刘跃进》、《一句顶一万句》、《温故一九四二》等均被改编成电影或电视剧。电影《一九四二》获得第31届伊朗国际电影节最佳编剧奖。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由王宗刚、史冰杰、白文光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为王宗刚，同时王宗刚为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王宗刚，男，1978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经济学院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12月至2014年6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军训部服役；2014年6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北京时代电影有限公司，任出纳员；2015年6月任北京信义时代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监事：史冰杰，男，1981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唐山师范学院，2004年于中央美术学院电脑美术工作室进修，本科学历。2005年12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北京正通亿和文化艺术交流有限公司，历任三维动画师、项目主管、制作总监；2011年成立北京海纳三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担任特效导演、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7月任北京信义时代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监事：白文光，男，1978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黑龙江东亚大学英语专业，大学专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山西太原晚报社，担任媒体策划；2005年7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天津景程国际物流北京分公司，担任报关员；2010年1月至2015年6月间，曾受北京时代电影有限公司委托创作剧本；2015年6月起任北京信义时代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1名，由何颢担任；财务负责人1名，由杨桂君担任；董事会秘书1名，由何颢担任。

总经理：何颢，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财务负责人：杨桂君，女，1966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朝阳区中等专业学校经济管理专业，中专学历。1993年1月至1999年1月，就职于北京耐火材料公司，担任会计；1999年1月至2004年1月，就职于北京东方万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担任主管会计；2004年1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北京中城易通投资公司，担任主管会计；2009年1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北京千千方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担任主管会计；2015年3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北京时代电影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15年6月

起任北京信义时代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董事会秘书：何颢，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五、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497.58	3,344.37	3,349.0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90.10	1,564.02	1,500.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90.10	1,201.32	1,054.66
每股净资产（元）	1.19	1.56	1.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9	1.20	1.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35%	46.23%	56.86%
流动比率（倍）	1.29	0.87	0.89
速动比率（倍）	0.55	0.23	0.52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0.57	1,221.15	2,774.35
净利润（万元）	-31.43	63.78	621.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22	146.66	69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3.21	54.65	621.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3.00	137.52	691.34
毛利率（%）	16.96%	32.61%	38.85%
净资产收益率（%）	-0.94%	13.00%	97.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80%	12.19%	97.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5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5	0.6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0.00	0.84	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5.26	-165.88	438.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0.17	0.44

注：

- （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指标均以各期末股本数为基础计算。
- （2）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口径计算
- （3）存货周转率以存货期初及期末平均值为基础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以应收账款期初及期末平均值为基础计算。
- （4）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六、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王枫
	项目小组成员：徐淑晨、丁文昊、唐建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梅向荣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76号大成国际中心C座6层

联系电话	010-59626911
传真	010-59626918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郎艳飞
	项目小组成员：郎艳飞、刘文军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胡少先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楼
联系电话	0571- 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曹小勤
	项目组成员：曹小勤、樊东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B
联系电话	010-62143639
传真	010-62197312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张佑民
	项目组成员：张佑民、许洁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电影的制作与发行。公司自2000年成立以来，先后拍摄发行了《城市女儿心》、《一石二鸟》、《乱世子民》等优秀的影视作品，赢得了广大观众的强烈好评。公司凭借优秀的创作能力、良好的品牌口碑、专业的制作团队和丰富的制作经验，与国内唯一的国家级专业电影频道CCTV-6电影频道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2006年公司与CCTV-6电影频道联合出品大型系列电影《水浒英雄谱》，以四大名著《水浒传》中“梁山好汉”为原型，深度挖掘水浒电影题材，近年来陆续拍摄了《母夜叉孙二娘》、《青面兽杨志》、《扈三娘与矮脚虎王英》、《雷横与朱仝》、《小李广花荣》、《母大虫顾大嫂》等39部优秀佳作，其中《雷横与朱仝》荣获第九届电影频道数字电影百合奖的最佳影片一等奖、优秀编剧提名和观众最喜爱的动作类电视电影男、女演员奖等多个奖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电影的制作与发行，自2006年与CCTV-6电影频道联合制作大型系列电影《水浒英雄谱》以来，公司陆续围绕水浒电影题材陆续拍摄了多部佳作。报告期内，公司播映影片16部，已拍摄完成取得公映许可证尚未播映影片3部。

序号	影片图示	影片名称	播出时间	播出频道
1		霹雳火秦明	2013.2.4	CCTV-6
2		金大坚与萧让	2013.3.21	CCTV-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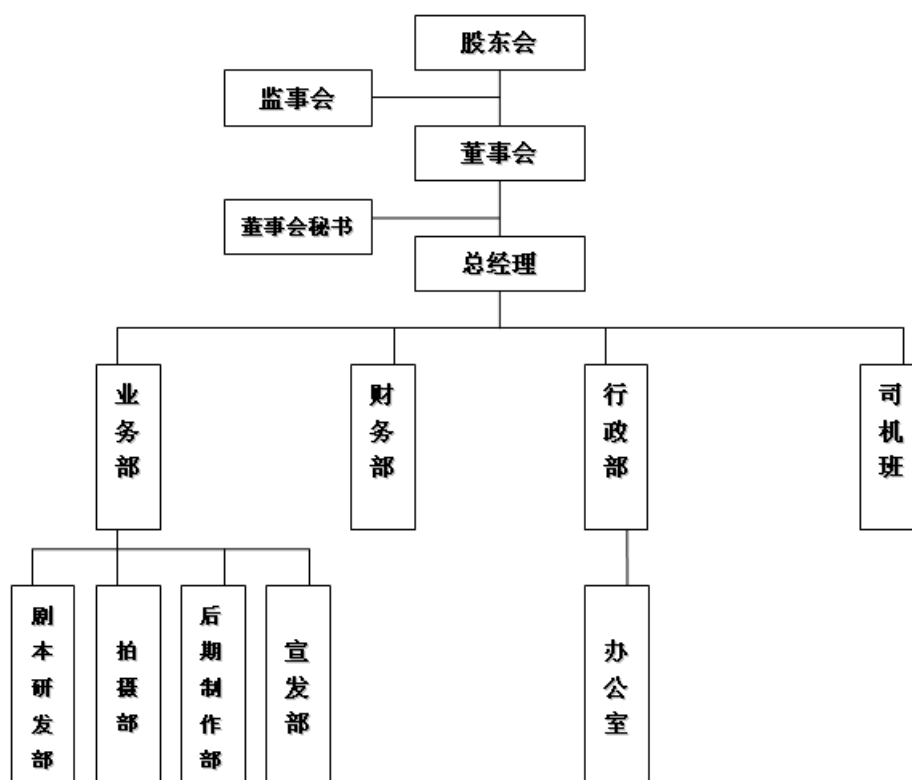
3		旱地忽律朱贵	2013.3.21	CCTV-6
4		石将军石勇	2013.3.29	CCTV-6
5		大刀关胜	2013.8.1	CCTV-6
6		轰天雷凌振	2013.8.23	CCTV-6
7		混世魔王樊瑞	2013.9.5	CCTV-6
8		神算子蒋敬	2013.11.1	CCTV-6
9		丧门神鲍旭	2013.11.7	CCTV-6
10		一枝花与铁臂膊	2013.11.28	CCTV-6

11		险道神郁保四	2013.12.5	CCTV-6
12		没羽箭张清	2014.4.17	CCTV-6
13		金钱豹子汤隆	2014.5.7	CCTV-6
14		顾大嫂与孙新	2014.8.21	CCTV-6
15		青眼虎李云	2014.10.23	CCTV-6
16		丑郡马宣赞	2014.12.25	CCTV-6
17		卢俊义生擒史文恭	2015.6.19	CCTV-6
18		响尾伏魔棒	2015.6.23	CCTV-6

19		郢城风云	尚未播映	尚未播映
----	---	------	------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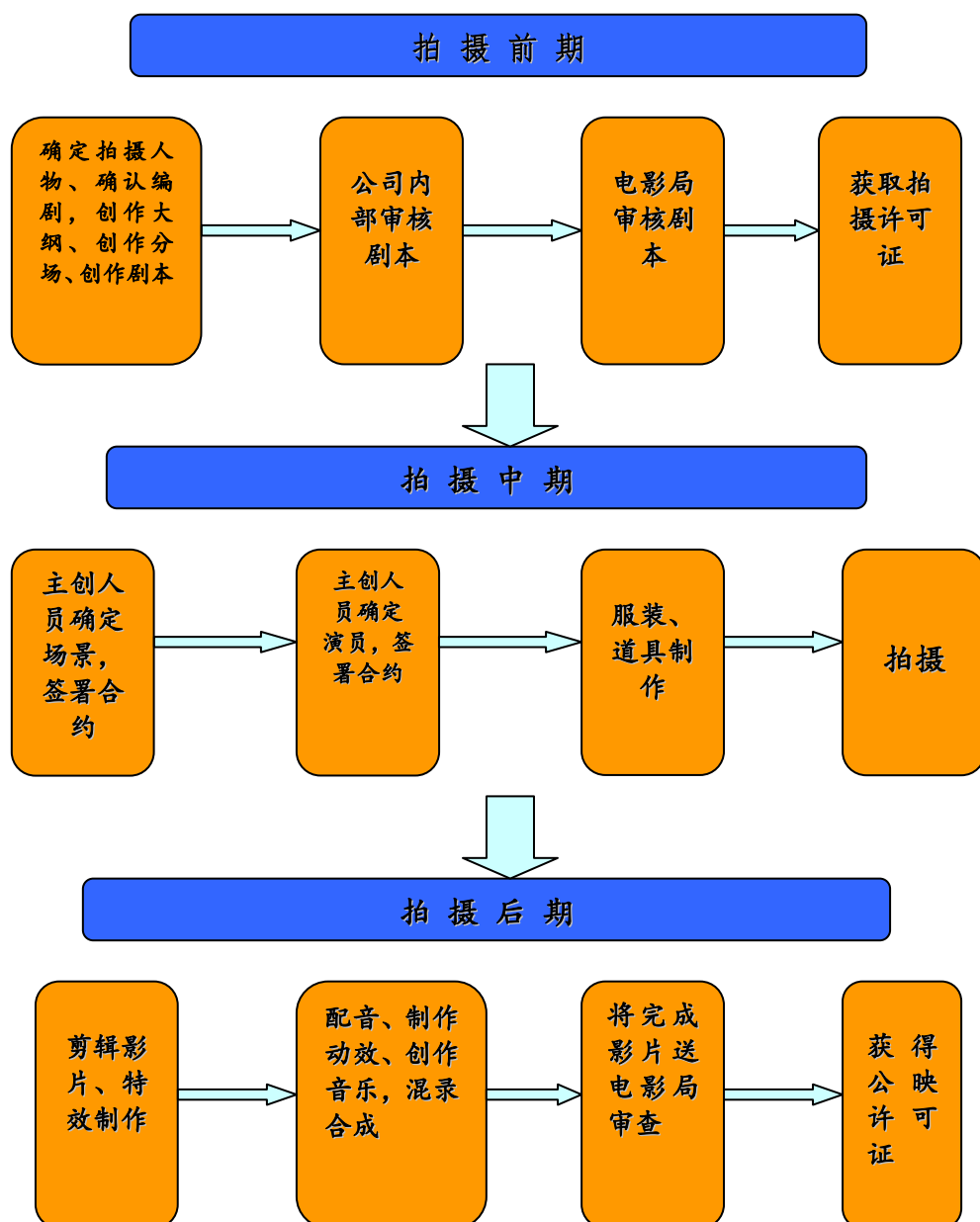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以电影的制作及发行业务为主，主要业务流程包括电影投资拍摄流程、电影发行流程。

1、电影投资拍摄流程

电影的投资拍摄流程主要分为三个阶段，包括前期的立项、摄制许可审批，中期的拍摄，后期的制作、审查、取得公映许可证。具体流程如下：



（1）拍摄前期

公司拍摄前期的工作分为两个阶段，分别是公司内部决策阶段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拍摄许可审批阶段。

公司的内部决策阶段主要是确定拍摄主题、人物，完成电影剧本开发，并对剧本进行全面的内部审核。剧本开发是公司电影业务的重要一环，剧本的好坏直接影响影片的质量，因此公司对剧本的储备及开发相当重视。公司剧本的主要获得方式为委托创作剧本方式。委托创作剧本是指委托公司以外的编剧专业人员根据公司的要求进行剧本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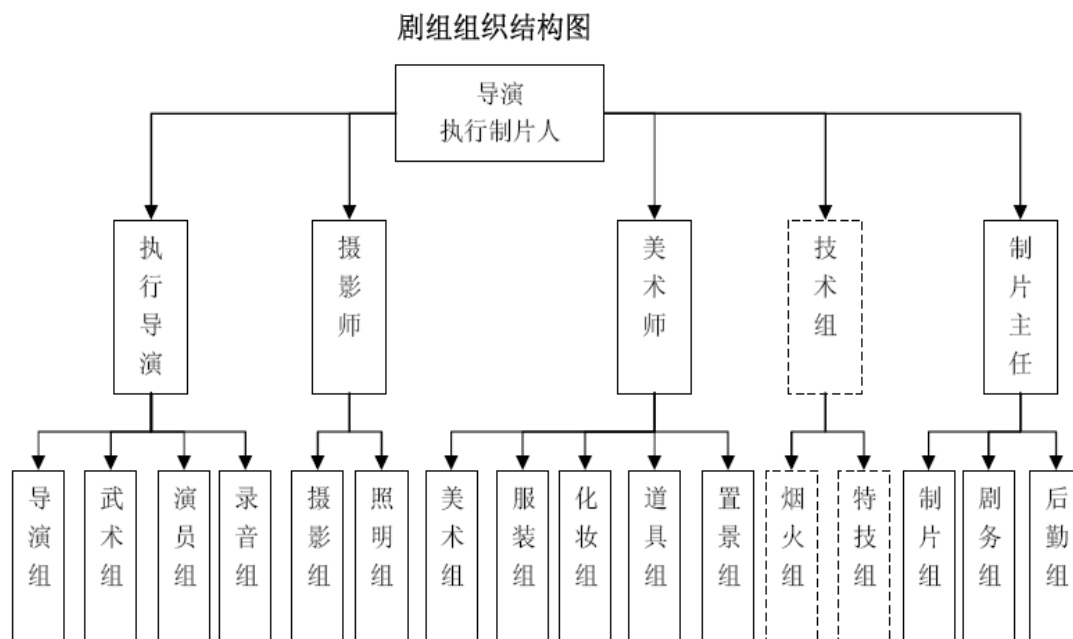
作，公司目前与国内一批优秀的编剧专业人员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以保证剧本的质量。同时，公司加大内部培养力度，报告期内《响尾伏魔棒》的剧本系由公司核心人员自主创作。剧本完成后，公司即组织资深制片人、导演、监制、财务等人员对剧本进行全面的内部审核与评价，审核的原则为：既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政策，又要综合考虑艺术性和观赏性的统一，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公司从影片的制作与发行计划、资金需求、社会关注度与影响力等方面进行全面系统的论证，确保剧本的社会价值与商业价值。

新闻出版广电监管机构拍摄许可审批阶段主要是公司将内部审核通过后的电影剧本的相关书面材料提交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按照《电影管理条例》、《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拟拍摄的影片进行摄制许可审批，审批过程中公司还将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提出的修改意见对剧本进行相应的调整及修正。审批通过后公司取得电影摄制许可证。公司的内部审核经验丰富，有力的保障了剧本能够通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拍摄许可审批并取得拍摄许可证，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生剧本不能通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拍摄许可审批的情形。

（2）拍摄中期

在取得摄制许可证后，公司确定导演和执行制片人。由导演等主创人员确定拍摄场景及负责剧组包括演员、摄影、灯光、化妆、武术指导等人员的招募工作。公司的导演和执行制片人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资历深厚，有极高的专业素养与行业声誉，储备了丰富的与其长期合作的各类电影专业服务人员资源，有利于对影片拍摄质量的控制和剧组的日常管理。在相关人员的招募过程中，公司完成相关物料包括服装、道具的租赁与制作，在剧组相关人员到位后，剧组正式建立开始拍摄。

剧组是负责影片具体拍摄的单位，一般情况下剧组的构成架构如下图：



注：虚框表示技术组并非适用所有类型影视剧中，一般应用在武打戏、动作戏、战争戏等

公司通过对剧组的创作管理和行政管理来对影片的拍摄过程进行实时的监督和管理。

创作管理工作由导演负责，目的是既要保证影片的拍摄质量，又要保证摄制进度和制作预算。导演在影片开机前根据影片制作及发行计划制定详细的拍摄进度表并严格按照此执行；在开机后则主要通过执行导演、摄影师和美术师对具体从事影片创作工作的各工作小组（如导演组、演员组、摄影组、美术组、服装组等）进行管理。

行政管理工作由执行制片人负责，目的是为影片的艺术创作和拍摄工作提供保障。具体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影片摄制预算控制、剧组资金管理、法律纠纷的处理、劳务合同、安全生产、后勤保障等各项工作。在实际工作中，执行制片人通常委派制片主任常驻剧组具体经办各项工作。

公司影片拍摄周期一般为1-2个月，该阶段的工作成果即为电影素材。拍摄工作结束后，除导演继续参与影片的后期制作以及执行制片人和少量剧组工作人员还需处理剧组收尾工作外，剧组其余人员工作完成，剧组解散。

（3）拍摄后期

拍摄后期的主要工作包括影片后期制作、内部审核后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核取得公映许可证。

后期制作阶段的工作，是将拍摄形成的影片素材（包括画面素材和声音素材），根据剧情需要进行剪辑、录音、合成等种技术处理，从而使素材成为达到预计质量水平和符合放映要求的电影片。影片的后期制作由导演和制片人负责管理，各种具体技术处理工作一般通过劳务外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的方式进行。

制片人和导演从影片的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市场前景、社会效应、拍摄质量、观影效果等多方面对影片的后期制作过程进行管理，影片完成后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内核审核，审核通过提交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履行影片内容审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按照《电影管理条例》、《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所拍摄的影片进行内容审查，审批过程中公司还将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提出的修改意见对影片进行相应的调整及修正。审批通过后公司即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公司已完成拍摄数十部电影，严格的内审制度保证了影片能够顺利通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影片内容许可审批并取得公映许可证，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生拍摄完成的影片不能通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内容许可审批的情形。

2、电影发行流程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出品作品为《水浒英雄谱》系列电影，是公司与电影频道联合出品的大型系列电影，以电视银屏为主要播放渠道。公司与电影频道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报告期内主要采用合同约定总体拍摄费用的方式进行合作。公司与电影频道采用联合出品模式，拍摄前期，公司确定拍摄主题和人物后与电影频道磋商，确定投资意向后完成电影频道内部立项流程。公司完成拍摄，拍摄素材经后期制作基地鉴定合格后电影频道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通过政审、技审并保证影片一定质量的前提下电影频道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电影频道获得影片的中国大陆所有版权，公司获得影片的海外（除中国大陆外）版权。

电影作为文化产品，具有产品价值判断主观、收入波动性大等特点，是电影企业快速发展必须面对的行业风险。公司通过这种合同约定总体拍摄费用的方式，能够有效得控制收入波动风险，缩短回款周期，及时回笼资金，确保影片的投资收益。上述模式胜在投资风险小，回款迅速，但缺点也较为明显，合同金额固定，毛利率水平低于院线电影。同时，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仅能获得影片的海外版权，国内版权包括发行权、放映权、网络传播权等17项权利归电影频道独家所有，对未来公司进行产业链延伸、后电影市场开发造成了一定的阻碍，随着公司的《水浒英雄谱》系列电影的拍摄计划逐渐推进

到四大名著《水浒传》中的“九纹龙史进”、“豹子头林冲”、“武松”等大众耳熟能详的人物形象，公司开始尝试电影由公司独家出品，获得电影版权后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转让全部或部分版权的收入模式，**在电影投资方面，与原合作模式（即采用合同约定总体拍摄费用模式）不同，在作品取得电影版权之前全部投资包括剧本费用、拍摄费用、后期制作费用等均由公司承担。**这种模式在电影版权转让后一次性获得收入，回款周期略长于公司之前的模式，但合同总价款相对较高，且公司能够根据未来的发展规划以及市场情况灵活调节国内版权转让的种类、合同具体约定等，符合公司的长期规划。同时，这种模式为电影频道成熟的对外采购模式，虽然由电影频道内部不同部门负责，但凭借公司与电影频道良好的合作关系、优质的影片质量及系列电影累计的观众口碑，公司影片销售情况良好，模式具有可行性。具体分析如下：

①这种改变主要是电影销售模式的改变，并不影响公司电影的正常拍摄。同时，这种模式为电影频道成熟的对外采购模式，虽然由电影频道内部不同部门负责，但凭借公司与电影频道良好的合作关系、优质的影片质量及系列电影累计的观众口碑，公司拍摄的电影作品能够获得更高的收益。

②公司与电影频道关于《水浒英雄谱》系列电影签订了框架协议，在《水浒英雄谱》系列电影的播映方面达成了一定的共识，建立了长久的合作关系。

③公司的《水浒英雄谱》系列电影目前已拍摄39部，已形成了较好的市场口碑与电影影响力，积累了相当数量的观众群，同时公司目前正在创作以《水浒传》中部分脍炙人口的人物例如史进、武松、鲁智深等为原型的题材电影，影片市场认同度更高且更易受到观众欢迎。**目前2014年底拍摄的两部水浒系列电影《卢俊义生擒史文恭》和《响尾伏魔棒》已于2015年6月份先后采用新模式上映完成收入确认，非水浒题材电影《郛城风云》也于2015年8月上映实现收入也印证了新模式的可行性。**

未来，公司还将探索院线电影发行模式。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一）公司的核心能力

1、丰富的电影出品经验

观众对于电影作品的好坏判断主要来自于其主观标准，电影企业必须紧密把握市场状况和观众偏好的变化，只有当观众和企业的判断达成一致的时候，电影产品才能取到

较好的投资回报率。公司已完成出品影视作品超过60部，其中《水浒英雄谱》系列电影已播映38部，系列电影在人物塑造上立足《水浒传》原著基本性格、事件的特色，在主题阐述上注重与当下社会现象关联，制作用心，形成了文戏细腻、武戏炫目的创作理念，受到了观众的一致好评。公司丰富的电影出品经验能够较好的把握观众的消费心理和偏好。

2、专业的制作团队资源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信义先生具有从事电影行业多年，具有丰富的电影制作、导演经验，制作的《水浒英雄谱》系列电影已拍摄完成39部，其中亲自导演的影片35部。《水浒英雄谱》系列电影的拍摄汇集了业内诸多优秀人才，在剧本方面，公司与巩向东为主的多名优秀编剧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造型方面，聘请了曾荣获《金马奖最佳造型设计奖》的陈同勋为系列电影的总造型师；摄影组、灯光组、武术指导等相关部门也都已跟随公司拍摄了30余部影片，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对象。稳定专业的制作团队为公司能够拍摄出高质量的影片奠定了基础。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1、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使用及保护期限情况

（1）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完成时间	时代电影享有著作权的具体内容
1	玉麒麟卢俊义（电影）	2011 年	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全球各地区（含港澳台）的电影放映权、广播权（含有线电视、无线电视、卫星电视）、信息网络传播权、音像制品复制发行权等著作权之财产权
2	小旋风柴进（电影）	2011 年	
3	铁面孔目裴宣（电影）	2011 年	
4	菜园子张青（电影）	2011 年	
5	金枪手徐宁（电影）	2011 年	
6	金毛犬段景柱（电影）	2011 年	
7	病尉迟孙立（电影）	2011 年	
8	双鞭呼延灼（电影）	2011 年	
9	丑郡马宣赞（电影）	2013 年	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全球各地区（含港澳台）的放映权、广播权（含有线电视、无线电视、卫星电视的收免费播放权）、信息网络传播权、音像制品复制发行权
10	青眼虎李云（电影）	2013 年	
11	金钱豹子汤隆（电影）	2013 年	
12	顾大嫂与孙新（电影）	2013 年	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全球各地区（含港澳台）的放映权、广播权（含有线电视、无线电视、卫星电视的收免费播放权）、信息网络传播权、音像制品复制发行权
13	神算子蒋敬（电影）	2012 年	
14	轰天雷凌振（电影）	2012 年	
15	大刀关胜（电影）	2012 年	
16	混世魔王樊瑞（电影）	2012 年	

17	晁盖（电影）	2010 年	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全球各地区（含港澳台）的播映权（包括但不限于电影、有线电视、无线电视、卫星电视、信息网络传播权、音像制品等所有版权
18	鬼脸儿杜兴（电影）	2010 年	
19	安道全与王定六（电影）	2010 年	
20	赤发鬼刘唐（电影）	2010 年	
21	石将军石勇（电影）	2012 年	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全球各地区（含港澳台）的电影放映权、广播权（含有线电视、无线电视、卫星电视）、信息网络传播权、音像制品复制发行权等著作权之财产权
22	旱地忽律朱贵（电影）	2012 年	
23	金大坚与萧让（电影）	2012 年	
24	霹雳火秦明（电影）	2012 年	
25	丧门神鲍旭（电影）	2013 年	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全球各地区（含港澳台）的电影放映权、广播权（含有线电视、无线电视、卫星电视）、信息网络传播权、音像制品复制发行权等著作权之财产权
26	险道神郁保四（电影）	2013 年	
27	一枝花与铁臂膊（电影）	2013 年	
28	没羽箭张清（电影）	2013 年	
29	珍珠衫（电影）	2002 年	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版权及大陆境内音像制品发行权
30	一枝梅（电影）	2003 年	
31	拉郎配（电影）	2003 年	
32	行乐图（电影）	2002 年	
33	花烛错（电影）	2002 年	
34	炼金术（电影）	2002 年	
35	卖油郎（电影）	2002 年	
36	金玉奴（电影）	2002 年	
37	长恨歌（电影）	2003 年	
38	三月三（电影）	2003 年	
39	芙蓉屏（电影）	2002 年	
40	毡笠缘（电影）	2002 年	
41	玉堂春（电影）	2002 年	
42	毒中毒（电影）	2003 年	
43	失银记（电影）	2003 年	
44	张廷秀（电影）	2003 年	
45	常无常（电影）	2005 年	
46	空镜记（电影）	2003 年	
47	龙朝凤（电影）	2004 年	
48	画鸟记（电影）	2005 年	
49	群英会（电影）	2005 年	
50	玉马坠（电影）	2005 年	
51	恩仇劫（电影）	2005 年	
52	蹉跎行（电影）	2003 年	
53	闯江湖（电影）	2005 年	
54	一石二鸟（电影）	2004 年	享有中国大陆境内的著作权及所有衍生品的一切经济收益
55	天壹生水（电视剧）	2004 年	作为共有方之一，享有世界范围内的著作权
56	生死对峙（电视剧）	2007 年	享有青岛地区以外全部经济收益
57	家在洹上（电视剧）	2007 年	作为共有方之一，享有世界范围内的著作权
58	乱世子民（电视剧，后更名为尘世笑谈）	2005 年	作为共有方之一，享有世界范围内的著作权
59	城市女人心（电视剧）	2001 年	世界范围内的著作权

60	欢喜冤家（电视剧）	2002 年	世界范围内的著作权
61	响尾伏魔棒（电影）	2015 年	世界范围内的著作权
62	卢俊义生擒史文恭（电影）	2015 年	世界范围内的著作权
63	郢城风云（电影）	2015 年	世界范围内的著作权

注：

（1）上表 1-53 所列影视作品，系时代电影与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共有著作权，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享有该等作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著作权；

（2）上表 54 所列影视作品，系时代电影与台湾延平影业有限公司共有著作权；

（3）上表 55 所列影视作品，系时代电影与北京曼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华谊兄弟太合影视投资有限公司共有著作权；

（4）上表 56 所列影视作品，系时代电影与青岛电视台共有著作权；

（5）上表 57 所列影视作品，系时代电影与上海电影集团公司、昆仑影业共有著作权；

（6）上表 58 所列影视作品，系时代电影与中视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共有著作权。

（2）文学作品著作权

序号	剧本名称	时代电影著作权内容	署名权人	取得方式	完成时间
1	没羽箭张清	署名权之外的著作权	李海洋	委托创作	2008 年
2	拼命三郎石秀	署名权之外的著作权	巩向东	委托创作	2009 年
3	顾大嫂	署名权之外的著作权	巩向东	委托创作	2009 年
4	公孙胜	署名权之外的著作权	巩向东	委托创作	2009 年
5	《晁盖》	署名权之外的著作权	巩向东	委托创作	2009 年
6	卢俊义	署名权之外的著作权	江伟、佟岩	委托创作	2009 年
7	石秀与杨雄	署名权之外的著作权	江伟、佟岩	委托创作	2009 年
8	神偷时迁	署名权之外的著作权	李海洋	委托创作	2009 年
9	《鬼脸杜兴》	署名权之外的著作权	白文光	委托创作	2010 年
10	安道全与王定六	署名权之外的著作权	陈丽华、孟婕	委托创作	2010 年
11	赤发鬼刘唐	署名权之外的著作权	游励勤	委托创作	2010 年
12	双鞭呼延灼	署名权之外的著作权	李海洋	委托创作	2010 年
13	段景柱	署名权之外的著作权	李海洋	委托创作	2010 年
14	险道神郁保四	署名权之外的著作权	李海洋	委托创作	2010 年
15	晁盖之死	署名权之外的著作权	李海洋	委托创作	2010 年
16	病尉迟孙立	署名权之外的著作权	江伟、佟岩	委托创作	2010 年
17	金枪将徐宁	署名权之外的著作权	陈丽华	委托创作	2010 年
18	小旋风 柴进	署名权之外的著作权	程泓萍	委托创作	2010 年
19	霹雳火 秦明	署名权之外的著作权	游励勤	委托创作	2010 年
20	神算子 蒋敬	署名权之外的著作权	白文光	委托创作	2010 年
21	金大坚与萧让	署名权之外的著作权	江伟、佟岩	委托创作	2010 年
22	顾大嫂与孙新	署名权之外的著作权	江伟、佟岩	委托创作	2010 年
23	旱地忽律朱贵	署名权之外的著作权	游励勤、蔡中林	委托创作	2011 年
24	石将军 石勇	署名权之外的著作权	白文光	委托创作	2011 年
25	轰天雷 凌振	署名权之外的著作权	白文光	委托创作	2011 年
26	蔡庆与蔡福	署名权之外的著作权	白文光	委托创作	2011 年
27	丧门神与鲍旭	署名权之外的著作权	陈丽华	委托创作	2011 年
28	卢俊义生擒史文恭	署名权之外的著作权	江伟、佟岩	委托创作	2012 年
29	卢俊义（四）	署名权之外的著作权	江伟、佟岩	委托创作	2012 年
30	小霸王周通	署名权之外的著作权	李海洋	委托创作	2012 年

31	武松系列	署名权之外的著作权	白文光	委托创作	2012 年
32	丑郡马宣赞	署名权之外的著作权	刘殷实	委托创作	2013 年
33	豹子头林冲系列	署名权之外的著作权	白文光	委托创作	2013 年
34	青眼虎李云	署名权之外的著作权	李海洋	委托创作	2013 年
35	童威与童猛	署名权之外的著作权	蔡中林	委托创作	2013 年
36	响尾伏魔棒	署名权之外的著作权	何颢	委托创作	2013 年
37	郛城风云	署名权之外的著作权	巩向东	委托创作	2014 年
38	铁面孔裴宣	署名权之外的著作权	白文光	委托创作	2010 年
39	菜园子张青	署名权之外的著作权	巩向东	委托创作	2012 年
40	大刀关胜	署名权之外的著作权	游励勤	委托创作	2011 年
41	混世魔王樊瑞	署名权之外的著作权	陈丽华	委托创作	2011 年
42	金钱豹子汤隆	署名权之外的著作权	江伟、佟岩	委托创作	2011 年
43	九纹龙史进系列	署名权之外的著作权	李海洋	委托创作	2015 年
44	神行太保之神行术	署名权之外的著作权	何颢	委托创作	2015 年

目前上述著作权在公司日常运营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使用情况正常。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2、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

公司上述无形资产最近一期末没有账面价值。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及荣誉情况

1、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情况

（1）2015 年 2 月 10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下发编号为证摄制字第 182 号《摄制电影许可证》，所载经营范围为摄制电影片，复制本单位影片，按规定发行国产影片及其复制品，经营区域为国内及国外，有效期 2 年。

上述资质的企业名称正在变更中，待变更完成后将变至股份公司名下。

（2）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摄制许可及剧本备案

报告期内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前，公司已拍摄或拟拍摄电影作品共计 21 部，取得的拍摄许可及剧本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影片名称	备案号	公示时间	备案机关
1	险道神郁保四	影剧备字[2012]第 1729 号	2012 年 8 月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管理局
2	一枝花与铁臂膊	影剧备字[2013]第 059 号	2013 年 1 月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管理局

3	没羽箭张清	影剧备字[2013]第352号	2013年2月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管理局
4	丧门神鲍旭	影剧备字[2013]第749号	2013年4月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管理局
5	顾大嫂与孙新	影剧备字[2013]第1897号	2013年8月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管理局
6	金钱豹子汤隆	影剧备字[2013]第2167号	2013年10月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管理局
7	丑郡马宣赞	影剧备字[2013]第2317号	2013年11月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管理局
8	青眼虎李云	影剧备字[2013]第1018号	2013年11月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管理局
9	卢俊义生擒史文恭	影剧备字[2014]第1905号	2014年9月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10	响尾伏魔棒	影剧备字[2014]第2515号	2014年10月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11	郓城风云	影剧备字[2014]第3006号	2014年10月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12	小霸王周通	影剧备字[2014]第2209号	2014年10月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13	九纹龙史进之大破瓦罐寺	影剧备字[2015]第049号	2015年3月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14	九纹龙史进之除恶史家村	影剧备字[2015]第034号	2015年3月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15	九纹龙史进之扬威华州	影剧备字[2015]第050号	2015年3月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16	九纹龙史进之血战东平	影剧备字[2015]第217号	2015年6月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17	九纹龙史进之替天行道	影剧备字[2015]第971号	2015年6月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18	豹子头林冲之五岳楼	影剧备字[2015]第2730号	2015年7月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19	豹子头林冲之白虎堂	影剧备字[2015]第2732号	2015年7月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20	豹子头林冲之野猪林	影剧备字[2015]第2734号	2015年7月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21	神行太保之神行术	影剧备字[2015]年第2738号	2015年8月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3) 电影片公映许可证

序号	影片名称	公映许可证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1	旱地忽律朱贵	电审故字[2012]第598号	2012-01-17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管理局
2	铁面孔目裴宣	电审故字[2014]第334号	2012-11-20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管理局

3	霹雳火秦明	电审故字[2012]第656号	2013-01-10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管理局
4	金大坚与萧让	电审故字[2012]第629号	2013-01-10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管理局
5	石将军石勇	电审故字[2012]第681号	2013-01-17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管理局
6	大刀关胜	电审故字[2013]第242号	2013-07-08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管理局
7	混世魔王樊瑞	电审故字[2013]第255号	2013-08-14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管理局
8	神算子蒋敬	电审故字[2013]第306号	2013-09-10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管理局
9	丧门神鲍旭	电审故字[2014]第470号	2013-10-27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管理局
10	轰天雷凌振	电审故字[2013]第257号	2013-10-28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管理局
11	险道神郁保四	电审故字[2013]第527号	2013-12-14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管理局
12	一枝花与独臂膊	电审故字[2013]第526号	2013-12-27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管理局
13	没羽箭张清	电审故字[2013]第566号	2014-02-18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
14	金钱豹子汤隆	电审故字[2014]第172号	2014-06-16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
15	顾大嫂与孙新	电审故字[2014]第273号	2014-10-13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
16	青眼虎李云	电审故字[2014]第365号	2014-12-19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
17	丑郡马宣赞	电审故字[2014]第477号	2015-01-28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
18	卢俊义生擒史文恭	电审故字[2015]第130号	2015-03-30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
19	响尾伏魔棒	电审故字[2015]第135号	2015-04-03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
20	郢城风云	电审故字[2015]第169号	2015-04-27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

3、公司取得的荣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片名	荣誉名称	颁发机关	获奖日期
1	雷横与朱仝	百合奖一等奖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2009年
2	杨雄与石秀	百合奖优秀影片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2010年
3	鬼脸儿杜兴	百合奖优秀影片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	2011年

			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4	石将军石勇	百合奖优秀影片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 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2012年
5	末羽箭张清	百合奖优秀影片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 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2013年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从事电影制作与发行业务需取得国家新闻出版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电影拍摄许可证》。电影拍摄前公司需办理拍摄许可及/或剧本备案手续，拍摄后经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内容许可审查后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方可播映、发行。

公司已获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摄制电影许可证》，发证时间2015年2月10日，有效期贰年。公司报告期内拍摄并播映的1920部影片均取得了相关的拍摄许可及/或剧本备案，并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不存在影片未通过审查的情形。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3辆机动车，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车辆型号	车牌号	车辆类型	发证时间
1	宝马 WBAHN81006D	京 J36890	轿车	2005.8.18
2	凌特 WD3YE446	京 HL4838	小型普通客车	2013.4.12
3	奥迪牌 FV7201BACWG	京 M16618	小型轿车	2014.3.25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分类及成新率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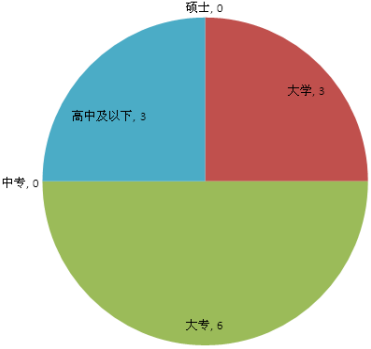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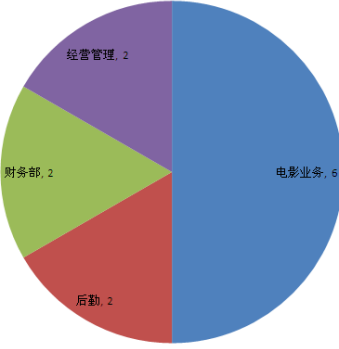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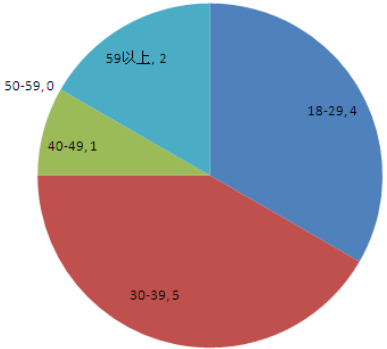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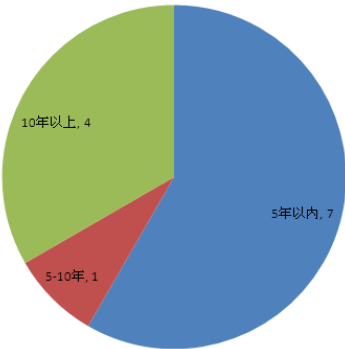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1	电子设备	48,554.00	14,870.07	30.63
2	运输工具	3,374,614.52	1,416,485.63	41.97

公司的固定资产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相匹配，并且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如上表，其中大额的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等暂无面临淘汰、更新、大修等情况。

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凭证清晰明确，公司的主要财产具备合法性。公司资产不存在未予披露的资产产权共有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六）员工情况

1、员工概况

项目	分类	数量（人）	图例
员工文化程度	硕士	0	
	大学	3	
	大专	6	
	中专	0	
	高中及以下	3	
合计		12	
员工岗位	电影业务	6	
	后勤	2	
	财务部	2	
	经营管理	2	
合计		12	
年龄分布	18-29	4	
	30-39	5	
	40-49	1	
	50-59	0	
	59 以上	2	
合计		12	
工龄分布	5 年以内	7	
	5-10 年	1	
	10 年以上	4	
合计		12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 刘信义，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2) 何颢，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最近两年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信义	7,735,000	65%
2	何颢	4,165,000	35%
合计	--	11,900,000	100%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以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电影制作与发行，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与电影频道采用联合出品方式拍摄电影，合作采用电影版预售模式，拍摄前期，公司确定拍摄主题和人物后与电影频道磋商，确定投资意向后完成电影频道内部立项流程。电影频道根据合同约定分期支付拍摄款项，拍摄完成后电影频道获得影片中国大陆的全部版权，公司获得影片海外（不含中国大陆）版权。这种合作模式能够有效得控制收入波动风险，缩短回款周期，及时回笼资金，确保影片的投资收益。上述模式胜在投资风险小，回款迅速，但缺点也较为明显，合同金额固定，毛利率水平低于院线电影。同时，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仅能获得影片的海外版权，国内版权包括发行权、放映权、网络传播权等17项权利归电影频道独家所有，对未来公司进行产业链延伸、后电影市场开发造成了一定的阻碍，随着公司的《水浒英雄谱》系列电影的拍摄计划逐渐推进到四大名著《水浒传》中的“九纹龙史进”、“豹子头林冲”、“武松”等大众耳熟能详的人物形象，公司开始尝试电影由公司独家出品，获得电影版权后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转让全部或部分版权的收入模式，这种模式在电影版权转让后一次性获得收入，回款周期略长于公司之前的模式，但合同总价款相对较高，且公司能够根据未来的发展规划以及市场情况灵活调节国内版权转让的种类、合同具体约定等，符合公司的长期规划。同时，这种模式为电影频道成熟的对外采购模式，虽然由电影频道内部不同部门负责，但凭借公司与电影频道良好的合

作关系、优质的影片质量及系列电影累计的观众口碑，公司影片销售情况良好。报告期末完成拍摄的影片《卢俊义擒史文恭》和《响尾伏魔棒》均采用新模式于2015年6月份确认收入。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全部营业收入的98%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服装处理、场租费用等收入，占比很小，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构成、金额及比例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影片制作发行			12,075,471.70	98.89	27,733,490.57	99.96
其他业务收入	5,700.00	100.00	135,980.00	1.11	10,000.00	0.04
营业收入合计	5,700.00	100.00	12,211,451.70	100.00	27,743,490.57	100.00

公司2014年调整了与电影频道的合作模式，前期需充分了解电影频道购销部（之前是与制作部合作）的收片规则以及购买价格、各类版权市场情况，发行复杂性有所提高，因此公司2014年上半年未进行新剧拍摄，直到2014年下半年拍摄了三部影片作为试行。这三部影片中《卢俊义擒史文恭》和《响尾伏魔棒》于2015年6月上映确认收入，《郗城风云》尚未上映，均未在报告期内上映，因此公司2015年1-4月份没有影片制作发行收入。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所拍摄的电影报告期内主要以电视银屏为主要播放渠道，客户主要是电视台等媒体机构。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3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占年度总金额比例(%)
1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27,733,490.57	99.96
合计		27,733,490.57	99.96

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占年度总金额比例（%）
1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12,075,471.70	98.89
合计		12,075,471.70	98.89

公司2014年调整了与电影频道的合作模式，前期需充分了解电影频道购销部（之前是与制作部合作）的收片规则以及购买价格、各类版权市场情况，发行复杂性有所提高，因此公司2014年上半年未进行新剧拍摄，直到2014年下半年拍摄了三部影片作为试行。这三部影片中《卢俊义擒史文恭》和《响尾伏魔棒》于2015年6月上映确认收入，《郛城风云》尚未上映，均未在报告期内上映，因此公司2015年1-4月份没有影片制作发行收入。公司2013年、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单一客户CCTV-6电影频道，销售额占年度总收入金额比例分别为99.96%和98.89%，存在单一大客户依赖的情形，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是由于CCTV-6电影频道的行业地位和市場影响力。CCTV-6电影频道是电影专业频道，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直属机构“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制作、运营和播出，使用中国中央电视台的品牌及标志，是唯一的国家级专业电影频道。CCTV-6电影频道作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卫星频道于1996年1月1日正式开播，通过中星6B、中星6A、中星9号卫星覆盖全国，卫星信号加密作全天候播出。目前，CCTV-6电影频道覆盖人口极广，年平均收视率和市场占有率在全国卫视频道中名列前茅，在电视电影播映方面处于行业龙头地位。另一方面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业务模式与发展规划，公司以电影制作发行收入为主要收入，下游客户主要是电视台等媒体机构，同时公司目前拍摄的《水浒英雄谱》系列电影具有浓厚的历史文化特色，因此选择国家级播放渠道、市场占有率极高的CCTV-6电影频道能够让更多的观众观赏《水浒英雄谱》系列影片，增加影片的曝光度，提高系列影片的关注度与市場影响力，为今后开发水浒人物题材的院线电影和水浒文化后电影市场以及相关产业打下基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电影的制作与发行，公司的外部采购主要是电影拍摄中的各类专

业人员提供的劳务和场景、道具、服装、专业设备等物料，拍摄完成后的后期制作服务，其中拍摄中的劳务包括剧本创作服务、导演服务、演员演艺服务及摄影、美工及其他配套专业服务。

在劳务方面，剧本创作、摄影、美工及其他配套专业服务在我国仍处于发展时期，远未形成产业规模。优秀的导演和演员属于电影行业的稀缺资源，有优秀的导演和演员参与影片的摄制工作，往往能够显著提升电影的整体质量、市场影响力和票房号召力。在场景、道具、服装以及后期制作方面，由于不同作品类型要求的场景、道具、服装各不相同，随着电影行业的快速发展已形成了成熟完善的产业链，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由于电影行业人力密集的特点，公司拍摄《水浒英雄谱》系列电影与上述行业的大量优秀人才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高质量影片的创作。

公司拍摄影片所需的主要能源是电力，分别由拍摄当地供电局提供。电力能源价格变动不大且成本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明显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3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1	北京灵动浩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774,000	9.48
2	北京宇源德鑫广告有限公司	1,548,000	8.27
3	山东宣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373,000	7.34
4	北京耕弘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960,000	5.13
5	北京海纳三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80,000	2.56
合计		6,135,000	32.78

2014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1	济南世博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2,285,680	17.84
2	北京艺动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650,100	5.07
3	山东宣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13,300	4.79
4	北京顺天府商贸有限公司	580,000	4.53

5	济南亚纤姿美容用品有限公司	336,000	2.62
合计		4,465,080	34.85

2015年1-4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1	范永杰	84,000	16.37
合计		84,000	16.37

2015年1-4月份公司正在筹拍《九纹龙史进》系列电影，预计5月正式开拍，报告期内主要的对外采购为2015年4月17日对供应商范永杰采购的化妆劳务费。公司2013年、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在占当期采购额比例为32.78%和34.85%，其中第一大供应商占比分别为9.48%和17.84%。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部采购主要是电影拍摄中的各类专业人员提供的劳务和场景、道具、服装、专业设备等物料，拍摄完成后的后期制作服务，其中拍摄中的劳务包括剧本创作服务、导演服务、演员演艺服务及摄影、美工及其他配套专业服务。电影作为一门综合艺术，采购商品和劳务种类众多，单一种类的采购金额相对占比较小，同种劳务或者物料市场供应充足，竞争充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连续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同时，长期的电影拍摄经验让公司与行业类的优秀团队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提高电影影片质量。

其中，公司监事史冰杰持有北京海纳三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北京海纳三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2013年第五大供应商，当年采购额480,000元，占公司当年总采购额2.56%，占比较小且定价公允，属于正常交易。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如下表，认定为重大的标准为合同含税金额超过200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影片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丧门神鲍旭	250万元，付款额度受作品综合评分影响	2013.6.24	已完结

2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一枝花与铁臂膊	250万元, 付款额度受作品综合评分影响	2013.4.9	已完结
3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险道神郁保四	250万元, 付款额度受作品综合评分影响	2013.4.9	已完结
4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没羽箭张清	250万元, 付款额度受作品综合评分影响	2013.4.9	已完结
5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金钱豹子汤隆	250万元, 付款额度受作品综合评分影响	2013.10.15	已完结
6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顾大嫂与孙新	250万元, 付款额度受作品综合评分影响	2013.10.15	已完结
7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青眼虎李云	250万元, 付款额度受作品综合评分影响	2013.11.5	已完结
8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丑郡马宣赞	250万元, 付款额度受作品综合评分影响	2013.11.11	已完结
9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卢俊义生擒史文恭	290万元	2015.5.8	执行中
10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响尾伏魔棒	290万元	2015.5.12	执行中
11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郛城风云	210万元	2015.8.4	执行中

2、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如下表, 认定为重大的标准为合同含税金额超过人民币15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 元)	采购内容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1	山东宣艺文化传	436,800	灯光设备租赁	2013.3.8	已完结

	播有限公司				
2	山东宣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47,500	摄影、摄辅器材租赁	2013.3.15	已完结
3	北京海纳三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3年8部影片的特技制作	2013.3.15	已完结
4	山东宣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2,000	2013年影片的后期制作， 2013年—2014年特技抠像	2013.4.12	已完结
5	北京海纳三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	14年3部影片的特技制作	2014.9.20	已完结
6	北京艺动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61,000	14年3部影片后期制作	2014.10.21	已完结
7	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2,192,600	制景、场地租赁、服装、道具	2015.4.19	执行中
8	杭州可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35,000	九纹龙系列5部电影后期制作	2015.5.12	执行中

3、报告期内剧本委托创作合同如下表：

序号	受托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委托内容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1	何颢	5.00	电影《响尾伏魔棒》剧本	2013.5.3	已完结
2	刘殷实	4.50	数字电影水浒人物谱之《丑郡马宣赞》剧本	2013.05.28	已完结
3	白文光	30.00	数字电影水浒人物谱之“豹子头林冲”系列之《五岳楼》、《白虎堂》、《野猪林》、《山神庙》、《断金亭》共五部（暂定）剧本	2013.11.04	执行中
4	李海洋	5.00	数字电影水浒人物谱之《青眼虎李云》剧本	2013.12.10	已完结

5	李海洋	24.00	数字电影水浒人物谱之“九纹龙史进”系列共四部（暂定）剧本	2013.12.17	已完结
6	巩向东	12.00	电影《郛城风云》剧本	2014.07.10	已完结
7	北京源创世纪 影视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编剧 刘殷实、尤甜）	21.00	数字电影水浒人物谱之“小旋风柴进”系列共四部剧本	2015.02.11	已完结
8	何颢	5.00	电影《神行太保之神行术》剧本	2015.7.10	执行中

4、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借款合同如下表，认定为重大的标准为合同金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出借方名称	合同额 (万元)	借款期限	还款情况
1	借款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轴路支行	300	2014.09.18-2015.09.17	执行中

5、租赁合同

（1）公司与刘信义签署《租赁合约》，约定向刘信义租赁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18-22号京润水上花园D区25号（雅趣园F10座）的房屋用于办公，租赁期为2015年1月3日至2015年12月31日，租赁面积为294.31平方米，租金为每月人民币4万元。

（2）公司向北京中润洁豪伟业科贸有限公司海淀教育咨询分公司租赁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5号院2层221A室用于办公，租赁期限为2013年9月9日至2015年9月9日，租赁面积为25平方米，年租金为人民币3万元。

6、其他重大合同

（1）公司于2014年2月20日与上海昆仑影业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合约》，上海昆仑影业以联合摄制方式参与公司与中央六套（电影频道）共同出品的院线电影“武松”系列（共三部）之第一部《武松打虎》的拍摄投入，约定上海昆仑影业分两次投资450万，投入资金由公司采用保底定期还款的方式，公司保证到期除本金外给乙方税后12%的投资回报。乙方作为影片的摄制方之一，与公司共同享有署名权。

(2)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与上海昆仑影业签订《约定书》，上海昆仑影业参与投资公司与中央六套（电影频道）2015 年共同出品的“豹子头林冲”系列之《五岳楼》、《白虎堂》、《野猪林》、《山神庙》、《断金亭》共五部数字电影项目，约定上海昆仑影业共投资 500 万，投入资金由公司采用保底定期还款的方式，公司保证到期除本金外给乙方税后 12% 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商业模式

根据公司产品服务特点，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影制作与发行行业，是文化产业下的细分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大类下的“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小类；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大类下的“R8630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和“R8640 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小类，根据国家规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电影的制作与发行。公司自2000年成立以来，先后拍摄发行了《城市女儿心》、《一石二鸟》、《乱世子民》等优秀的影视作品，赢得了广大观众的强烈好评。公司凭借优秀的创作能力、良好的品牌口碑、专业的制作团队和丰富的制作经验，与国内唯一的国家级专业电影频道CCTV-6电影频道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2006年公司与CCTV-6电影频道联合制作大型系列电影《水浒英雄谱》，以四大名著《水浒传》中“梁山好汉”为原型，深度挖掘水浒电影题材，近年来陆续拍摄了《母夜叉孙二娘》、《青面兽杨志》、《扈三娘与矮脚虎王英》、《雷横与朱仝》、《小李广花荣》、《母大虫顾大嫂》等39部优秀佳作，其中《雷横与朱仝》荣获第九届电影频道数字电影百合奖的最佳影片一等奖、优秀编剧提名和观众最喜爱的动作类电视电影男、女演员奖等多个奖项。

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包括电影投资拍摄流程和电影发行流程。

1、电影投资拍摄流程

公司电影的投资拍摄流程主要分为三个阶段，包括前期的立项、摄制许可审批及/或剧本备案，中期的拍摄，后期的制作、审查、取得公映许可证。在投资拍摄流程中，公司凭借丰富的影片拍摄经验，严格的内审制度，有力的保障了影片能够通过国家新闻

出版广电总局的拍摄许可审批与内容审批。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生影片不能通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拍摄许可审批和内容许可审批的情形。

2、电影发行流程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出品作品为《水浒英雄谱》系列电影，是公司与电影频道联合出品的大型系列电影，以电视银屏为主要播放渠道。公司与电影频道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报告期内主要采用合同约定总体拍摄费用的方式进行合作。公司与电影频道采用联合出品模式，拍摄前期，公司确定拍摄主题和人物后与电影频道磋商，确定投资意向后完成电影频道内部立项流程。公司完成拍摄，拍摄素材经后期制作基地鉴定合格后电影频道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通过政审、技审并保证影片一定质量的前提下电影频道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电影频道获得影片的中国大陆所有版权，公司获得影片的海外（除中国大陆外）版权，同时电影频道保留自由频道海外落地的权利。

电影作为文化产品，具有产品价值判断主观、收入波动性大等特点，是电影企业快速发展必须面对的行业风险。公司通过这种合同约定总体拍摄费用的方式，能够有效得控制收入波动风险，缩短回款周期，及时回笼资金，确保影片的投资收益。上述模式胜在投资风险小，回款迅速，但缺点也较为明显，合同金额固定，毛利率水平低于院线电影。同时，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仅能获得影片的海外版权，国内版权包括发行权、放映权、网络传播权等17项权利归电影频道独家所有，对未来公司进行产业链延伸、后电影市场开发造成了一定的阻碍，随着公司的《水浒英雄谱》系列电影的拍摄计划逐渐推进到四大名著《水浒传》中的“九纹龙史进”、“豹子头林冲”、“武松”等大众耳熟能详的人物形象，公司开始尝试电影由公司独家出品，获得电影版权后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转让全部或部分版权的收入模式，这种模式在电影版权转让后一次性获得收入，回款周期略长于公司之前的模式，但合同总价款相对较高，且公司能够根据未来的发展规划以及市场情况灵活调节国内版权转让的种类、合同具体约定等，符合公司的长期规划。未来，公司还将探索院线电影发行模式。

公司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份整体毛利率分别为38.85%、32.61%、16.96%，由于公司收入主要以电影制作发行收入为主，毛利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每部影片与CCTV-6签订金额为250万元，但CCTV-6会根据每部影片拍摄质量等因素相应加减费用，因此2013年、2014年毛利率存在变动。公司2014年调整了与电影频道的合作模式，前期需充分了解电影频道购销部（之

前是与制作部合作)的收片规则以及购买价格、各类版权市场情况,发行复杂性有所提高,因此公司2014年上半年未进行新剧拍摄,直到2014年下半年拍摄了三部影片作为试行。这三部影片中《卢俊义擒史文恭》和《响尾伏魔棒》于2015年6月上映确认收入,《郢城风云》尚未上映,均未在报告期内上映,因此公司2015年1-4月份没有影片制作发行收入。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根据公司产品服务特点,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影制作与发行行业,是文化产业下的细分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大类下的“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小类;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大类下的“R8630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和“R8640 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小类,根据国家规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行业基本情况介绍

电影,是由活动照相术和幻灯放映术结合发展起来的一种连续的视频画面,是一门视觉和听觉的现代艺术,也是一门可以容纳悲喜剧与文学戏剧、摄影、绘画、音乐、舞蹈、文字、雕塑、建筑等多种艺术的现代科技与艺术的综合体。电影行业作为文化产业的细分行业,近年来,得益于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居民对文化产品的消费欲望和消费能力均快速提升,电影行业实现了良性快速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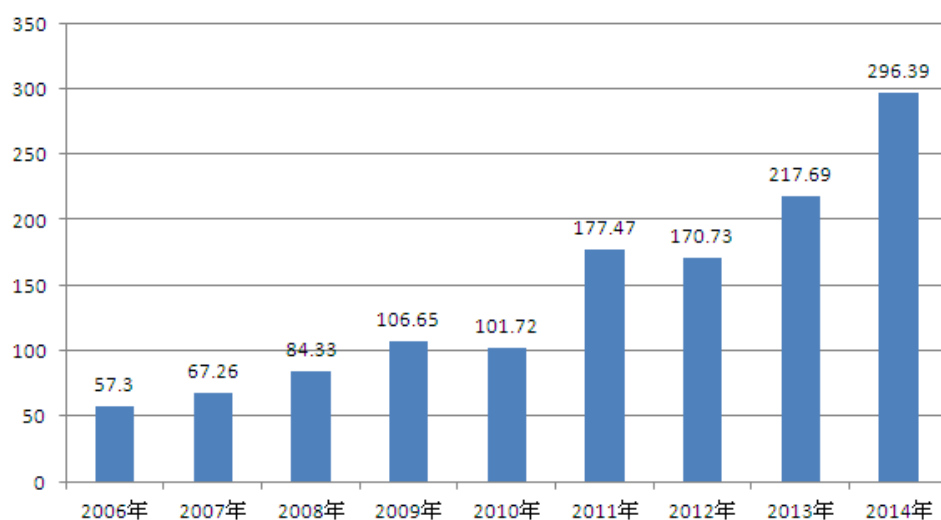
2、行业发展历史与现状

电影这种艺术形式于二十世纪初传入中国,经过了百年发展的积淀,经历了从无声到有声再到立体声,从黑白到彩色再到立体像(3D),从模拟到数字,从传统到现代的技术变革进程,留下了无数经典的优秀作品。近年来,得益于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居民对文化娱乐产品的消费欲望和消费能力均实现了快速提升。作为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电影市场已连续多年实现电影票房的快速增长,随着国家对于资本介入政策放开,电影行业吸引了各类社会资本(国有、民营、外资)的积极进军,进一步推动了电

影行业的良性快速发展。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统计数据显示，我国电影总票房收入从2003年的约58亿元增长到2014年逾296亿元的规模，增幅近5倍，年复合增长率接近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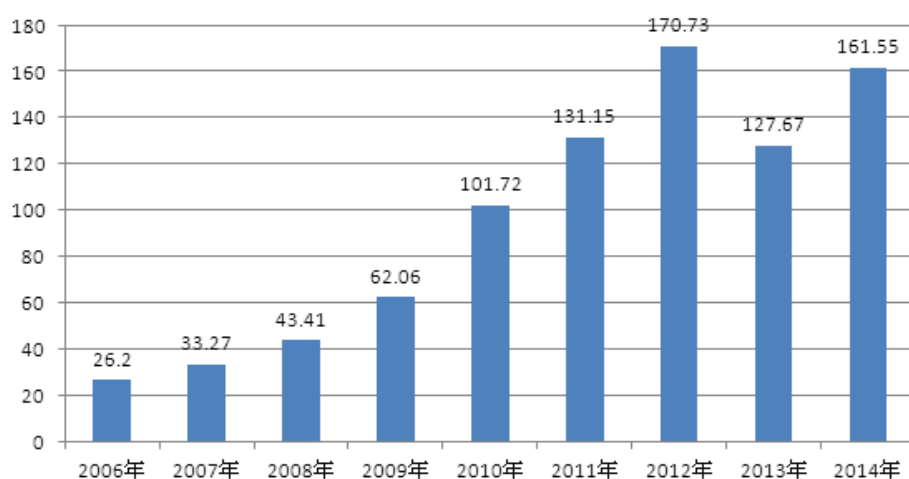
全国电影票房综合收入(亿元)



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国产电影的竞争力不断提高，虽然2012年受中国电影行业开放政策调整冲击，但随着国内电影制作发行企业竞争力不断增强，国产电影呈现高速发展的态势。

国产电影票房收入(亿元)



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3、未来行业发展方向

（1）电影消费市场进一步扩大，优秀的电影作品主导市场

随着国民消费能力的不断提高，电影这种融视觉与听觉于一体的艺术形式为越来越多的社会大众所认可。近年来，随着电影制作技术和商业化运作模式的不断成熟，兼具思想性和艺术性的优秀作品不断涌现，观众对于优秀电影作品的渴求度不断提高，国内电影票房收入不断提高。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公示的数据，2014年中国电影票房收入增长显著。全年共生产故事影片618部；全国电影总票房296.39亿元，同比增长36.15%，其中国产片票房161.55亿元，占总票房的54.51%；全年票房过亿影片共计66部，其中国产影片36部；国产影片海外销售收入18.7亿元，同比增长32.25%；全年城市影院观众达到8.3亿人次，同比增长34.52%；全年新增影院1015家，新增银幕5397块，日均增长15块银幕，目前全国银幕总数已达2.36万块。

电影行业的不断发展提高了社会大众的观影水平，优秀的电影作品竞争能力更强。以2013年为例，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统计信息，2013年全国生产故事影片638部，电影票房收入217.69亿元，国产影片票房收入127.67亿元，进口影片票房收入90.02亿元。其中，前十名的国产影片和进口影片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国产影片票房前十名

序号	影片名称	票房（万元）
1	西游降魔篇	124,604
2	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	71,901
3	狄仁杰之神都龙王	60,220
4	私人订制	58,929
5	中国合伙人	53,926
6	北京遇上西雅图	51,967
7	小时代	48,810
8	警察故事 2013	34,538
9	风暴	30,913
10	天机—富春山居图	30,014
	合计	565,823

2013年进口影片票房前十名

序号	影片名称	票房（万元）
1	钢铁侠 3	76,844

2	环太平洋	69,583
3	地心引力	43,633
4	速度与激情 6	41,385
5	疯狂原始人	39,488
6	超人：钢铁之躯	39,464
7	007：大破天幕杀机	37,678
8	星际迷航：暗黑无界	35,390
9	侏罗纪公园	34,896
10	雷神 2：黑暗世界	34,350
	合计	452,711

数据来源于：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统计，前十名国产影片票房收入合计56.6亿元，占比2013年国产电影总票房收入44.36%，前十名进口影片票房收入合计45.3亿元，占比2013年进口影片总票房收入50.32%，这二十部影片占2013年电影总票房收入46.79%。2014年1-9月份，前十名国产影片和进口影片票房收入合计126.9亿元，占比达到57.8%，优秀影片的主导地位更加明显。国内电影企业必须尽快突破资金、人才等方面的发展瓶颈和约束，进一步提高影片的质量，才能在日益激烈的电影市场竞争中占得一席之地。

（2）电影行业的带动效应凸显

随着国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升，旅游已成为人们重要的休闲娱乐方式。除了传统的自然景区，热门电影中的经典场景成为旅游产业新的增长点。例如冯小刚导演的贺岁大片《非诚勿扰》、《非诚勿扰2》，在取得优秀的票房成绩的同时，让杭州西溪湿地、日本北海道、北京潭柘寺、三亚亚龙湾热带森林公园鸟巢度假村等拍摄场景地成为了许多游客的新选择，游客们在这些影片中的取景地重温了影片的美好。

这种因电影或者电视剧的火爆进而使影视剧拍摄地被大家所熟知并不是在近几年才出现的，1959年上映的《五朵金花》让云南的苍山洱海家喻户晓；1980年的《庐山恋》捧红了江西庐山。不仅仅是自然景观，对于人文景观而言，这种带动效应同样明显。电影《大红灯笼高高挂》的热映，让江西平遥古城转眼跃升为中国一流旅游景点；电影《碟中谍3》，让古镇西塘当年旅游收入增加20%。

4、行业相关的法规、政策

（1）行业的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

电影是面向大众的文化产品，作为涉及意识形态领域的行业，其制作、发行等环节均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管。目前公司所属行业的监管部门为中宣部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中宣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的综合职能部门，对电影行业的管理体现在宏观管理方面，主要包括：负责指导全国理论研究、学习与宣传工作；负责从宏观上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负责规划、部署全局性的思想政治工作任务，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教育工作；负责提出并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法规，按照党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为电影行业主管部门，具体管理职能由其下设的电影管理局负责。其主要职能：拟订电影事业、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监管电影制片、发行和放映工作；承办电影制片单位和跨地区发行、放映单位建立与撤销的审批工作；组织审查影片和电影频道播出的相关节目，发放和吊销影片摄制、公映许可证；指导电影档案管理和技术研发工作；承办对外合作制片、输入输出影片的国际合作与交流事项；指导电影专项资金的管理；指导、协调全国性重大电影活动。

（2）行业监管体制

①电影制作资格准入许可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和《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国家对从事电影摄制业务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电影摄制业务。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对电影制作资格准入履行行政许可审批。

②电影摄制行政许可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和《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依法设立的电影公司从事具体的影片拍摄工作必须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批准并获得《摄制电影许可证》许可。

境内电影公司与境外电影公司在中国境内外合作摄制电影，必须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许可证》，该证实行一片一报制度，在影片取得公映许可证后自动作废。

③电影内容审查许可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影片拍摄完成后必须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查通过并获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放映、进口及出口，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审查委员会 具体负责许可审查。国产影片（含中外合拍）经审查合格的，颁发《电影片公映许可证》。通过进口方式公映的电影，包括参展境内电影展、电影节的境外影片等，进口前应当报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查，审查的程序与国产影片的审查程序基本相同。

电影企业出口其摄制的电影，包括到境外参加电影展、电影节等，出口前均须报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审查机构的审查，审查的程序与国内发行、放映影片的审查程序基本相同。经审查通过后获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参展者持《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及出口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电影出口手续。

④电影发行和放映的行政许可

电影摄制完成并通过内容审查后，就进入了发行和放映阶段。电影发行业务由电影发行公司和院线公司经营，电影放映业务由院线公司和电影放映公司（即影院）经营。从事电影发行及放映业务均需要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准入资格行政许可。

按照目前的监管政策，电影发行公司必须且只能与各院线公司就影片的放映业务达成合作，然后由各院线公司负责对其所属的影院就影片放映做出统一安排及管理，电影发行公司不能直接与影院就电影放映签署合作协议，院线公司是电影发行公司与影院之间的桥梁。

根据《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受电影出品单位委托代理发行过 两部及以上影片的境内公司（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可以申请设立专营国产影片 发行业务的电影发行公司，在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通过后方可取得专营国产影片的《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对其颁发的《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实行隔年检验制度。另外，国家允许香港和澳门的投资者在内地试点设立发行国产影片的独资公司。

在电影放映业务方面，在影院完成投资建设后，即可向电影行政部门申领《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并开始经营，《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实行年检制度。

⑤进口电影监管

根据国务院颁发的《电影管理条例》规定，我国目前对进口影片实行归口集中管理，商业电影目前只能由中影集团和华夏影业经营。《电影管理条例》第四章第31条同时规定“进口供公映的电影片，进口前应当报送电影审查机构审查。报送电影审查机构审查的电影片，由指定的电影进口经营单位持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的临时进口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电影片临时进口手续；临时进口的电影片经电影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并发给《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和进口批准文件后，由电影进口经营单位持进口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进口手续。”

（3）行业内的主要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电影制作与发行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包含在目录中鼓励类的第三十六项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中的“9、广播影视制作、发行、交易、播映、出版、衍生品开发”。

文化产业，也就是文化及相关产业，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即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文化产品生产的辅助生产活动、文化用品的生产活动和文化专用设备的生产活动。其中，广播电视电影服务业以及广告服务业均为文化产业的重要部分。

近几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指导、鼓励和支持包括电影行业在内的文化产业的发展。2004年2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关于加快电影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该意见结合电影工作实际提出了九条意见推进电影产业发展；2005年4月国务院公布了《国务院关于非公有制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该政策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资本进入文化产业，国家开始关注文化体制建设和文化产业发展；2006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2006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了《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2009年7月国务院发布了《文化产业振兴规划》；2009年9月，文化部连续出台《文化部文化产业投资指导目录》和《文化部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2010年2月，商务部等十部委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项目目录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2010年3月19日，银监会、证监会、广电总局等九部委出台《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2011年10月，中共十七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要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型产业。根据《“十二五”

规划纲要》，2015年文化产业总量预计将达到55.8万亿元，年均增长7%。这些政策提出了推进文化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重要方针、目标任务和政策举措，也为作为文化产业中的电视剧行业发展奠定了政策基础。

根据国家统计局测算，2005年至2011年间，我国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增加值现价年平均增速为23%。2012年3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文化部制定了《“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其中，文化产业倍增的主要目标为：“十二五”期间，文化部门管理的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平均现价增长速度高于20%，2015年比2010年至少翻一番，实现倍增。

（3）行业法律法规

我国现行的电影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法律法规	文件编号	发布时间
1	电影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2001]第 342 号	2002 年
2	《关于加快电影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广发影字[2004]41 号	2004 年
3	电影片进出境洗印、后期制作审批管理办法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2004]第 29 号	2004 年
4	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管理规定片管理规定片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2004]第 31 号	2004 年
5	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2004]第 43 号	2004 年
6	关于印发《数字电影发行放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广发影字（2005 ）537 号	2005 年
7	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2006]第 52 号	2006 年
8	广电总局电影局关于调整国产影片分账比例的指导性意见	（2008 ）影字 866 号	2008 年
9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重申电影审查标准的通知》	广发[2008]32 号	2008 年
10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国发[2009]30 号	2009 年
11	《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0]9 号	2010 年
12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银发[2010]94 号	2010 年
13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2011 年

14	《广电总局电影局关于促进制片发行放映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1]影字 992 号	2012 年
----	------------------------------	----------------	--------

5、行业上下游情况

本行业在整个行业链条中属于中游地位，电影行业作为文化产业中的重要一环，所发生的采购主要是各类专业人员提供的劳务以及道具、服装、专业设备等物料。电影行业的最终需求为民众的文化需求，收入来源于两方面，一方面是公映的票房收入分成，另一方面是版权（包括网络版权）、播放权的转让收入，以及在转让过程中还可通过附加其他服务，例如贴片广告、植入广告等，进一步实现电影的衍生业务收入。

（1）上游行业

电影行业所发生的采购主要是各类专业人员提供的劳务以及道具、服装、专业设备等物料，其中劳务包括剧本创作服务、导演服务、演员演艺服务及摄影、美工及其他配套专业服务。

剧本创作在我国仍处于发展时期，远未形成产业规模。目前剧本创作从业者以作家为主，不少导演也能提供剧本创作服务。由于我国电影市场拍摄制作总量有限，因此能够获得投资并被拍摄为影片的剧本很少，因此电影公司资金实力的增强和电影产量的增加将使更多的优秀剧本有机会展现在观众面前，对剧本创作具有重要的促进和拉动作用。

优秀的导演和演员属于电影行业的稀缺资源，有优秀的导演和演员参与影片的摄制工作，往往能够显著提升电影的整体质量、市场影响力和票房号召力。

电影业所需的摄影、美工及其他配套专业服务大多为以个人或团队形式组成的专业人员队伍所提供，其组织形式各异，从业人员数量众多，尚未形成产业规模。

目前的电影业是以制片人、知名导演和知名演员为核心运作的，剧本创作者和摄影、美工等配套专业服务提供者在电影产业链中处于相对弱势地位，尚不足以对电影业务经营构成显著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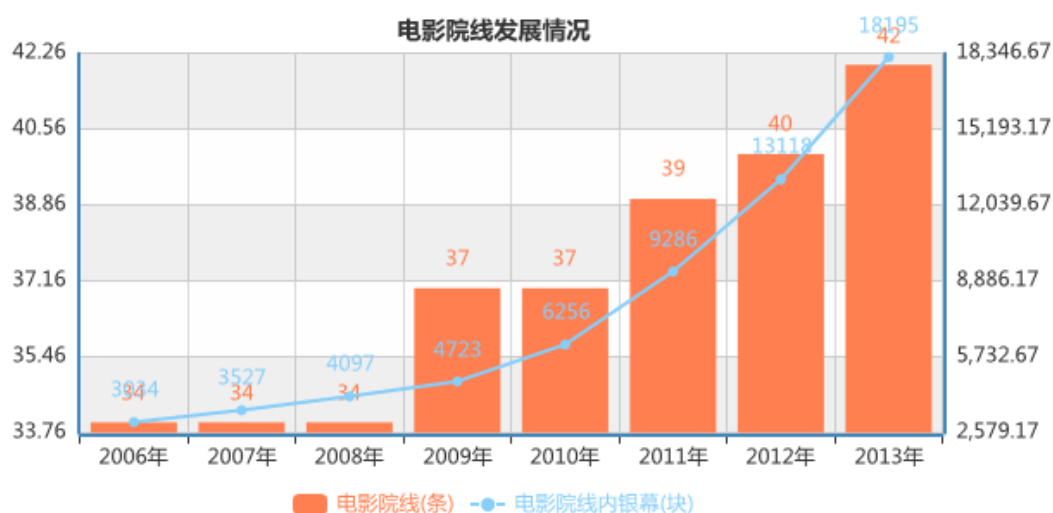
（2）下游行业

行业下游主要为影片发行与播放，包括影院业（含院线）以及各电视台、网络新媒体，其中影院作为电影业最为重要的发行渠道，是电影业的主要收入来源。

影院业与电影制作业是相互促进的关系：高质量的电影会为影院带来更多的观众和

更高的票房收入，从而推动了高档次影院的改建和新建；影院业的发展会拓宽和改善影片发行渠道，更好的满足观众的观影需求，从而增加电影的票房收入，使影片投资制作方继续加大影片投入，出品高质量电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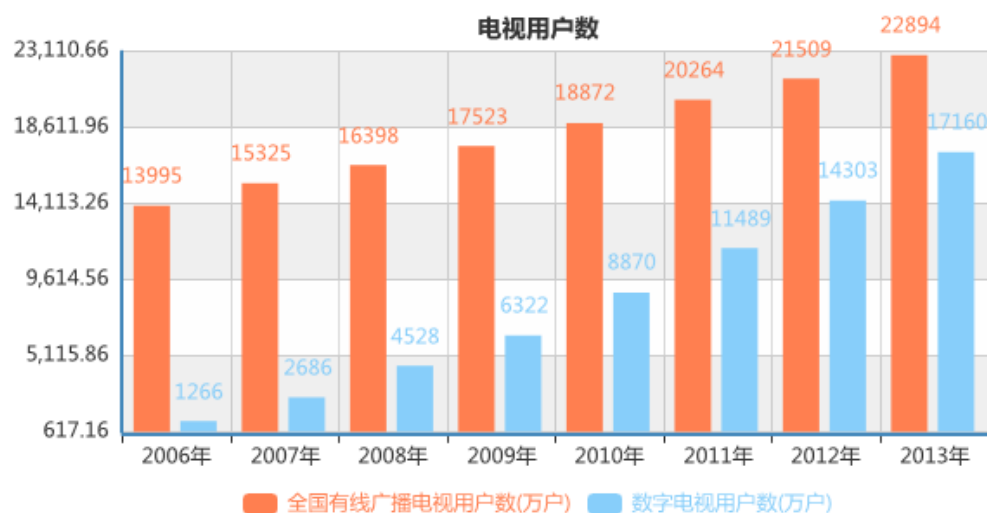
随着电影行业的快速发展，影院业也有了长足的发展，电影院线条数、电影院线内银幕（块）数呈现出加速上升的态势。



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电视节目作为目前中国普通家庭最常见的休闲娱乐方式，为电影行业提供了多元化的收入模式，既有电影版权、播放权的转让收入，又可在转让过程中附加其他服务例如贴片广告、植入广告等，实现电影的衍生业务收入。同时，电视媒体对优秀电影作品的传播和电影企业的品牌提升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我国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已达到98.6%，电视节目已成为社会大众最重要的休闲娱乐方式之一。随着数字电视不断普及，数字电视用户数逐年上升，未来电影通过电视媒介的传播而衍生出的收入是电影行业未来利润的增长点。



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二）行业规模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统计数据显示，我国电影票房从2003年的约58亿元增长到2014年逾296亿元的规模，增幅近5倍，年复合增长率接近50%。

2014年全球票房达到375亿美元，美国占27%的市场份额，中国占13%，比2012年提升5%，排在第三位的日本比中国电影市场低8%，中国无疑成为全球第二大电影市场。北美电影市场全年票房为103亿美元，与2013年相比下降6%。在全球及各国电影增长停滞和放缓的背景下，中国电影正在以令全世界震惊的速度快速增长。从全球电影票房增量看，2014年增长16亿美元，中国贡献增量的75%，由此可见中国对全球电影票房增量市场起主引擎作用。

根据《2014年中国电影市场影响力研究报告》发布的数据，2014年中国共上映影片388部，其中国产片308部产生票房161.55亿元，占总票房的54.51%；进口片80部，票房134.84亿元。国产影片应对进口影片能力增强。



数据来源于：《2014年中国电影市场影响力研究报告》

从近2年中国电影观众看，19-40岁观众占到总观影人次的87%，其中19-30岁观影人群占比超过5成；从学历看，大学本/专科占到8成，由此可见，年轻高知白领已经成为中国核心电影观众，其对中国电影的消费和鉴赏代表了中国主体电影观众的意见。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要素

1、有利因素

（1）政策扶持将进一步为行业营造健康的发展环境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电影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近几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指导、鼓励和支持包括电影行业在内的文化产业的发展。

2012年3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文化部制定了《“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其中，文化产业倍增的主要目标为：“十二五”期间，文化部门管理的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平均现价增长速度高于20%，2015年比2010年至少翻一番，实现倍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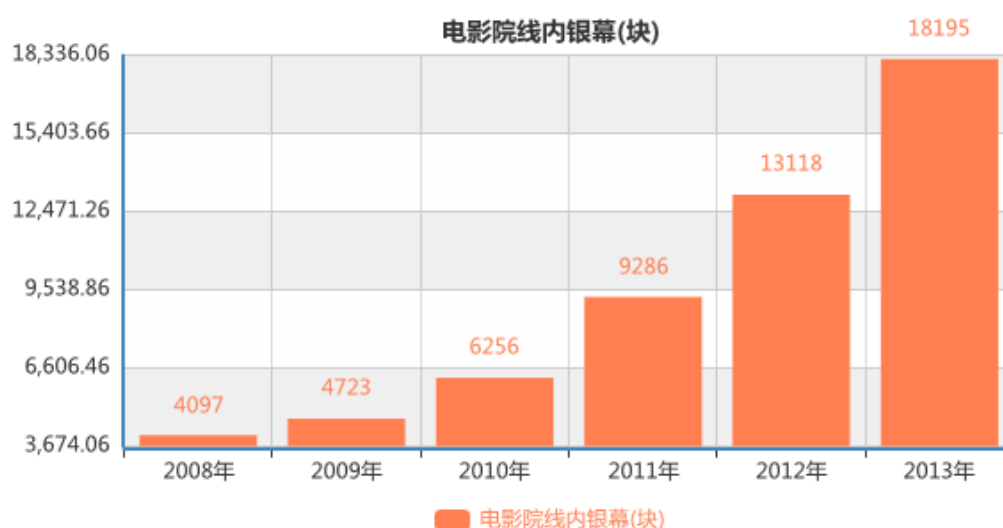
（2）国民经济增长带来的生活水平提高和文化消费升级

我国国民经济仍将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快速稳步的增长,从而带来居民生活水平和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居民日益坚实的物质基础和提升生活质量的需求会释放出巨大的文化产品购买欲望和消费能力。目前,我国电影消费总量不断提高,但与美国等发达国家相比人均电影消费水平仍处较低水平,电影行业的发展空间巨大。

同时,中国电影产业在加大大制作影片以抢占票房之外,中小投资规模的影片也逐渐在中国市场快速发展,加之 3D 影片的引进与自产,中国影片将呈现多元化、多品类的格局,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电影需求。

(3) 影院建设持续升温,逐渐下沉至二三线城市

中国影院建设仍将持续升温,除一线城市外,中小城市影院建设也将展开,据国家“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中国将增加一万块银幕。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11 年电影院线银屏数为 9286 块,至 2013 年银屏数实现翻番,达到了 18195 块。与此同时,全国电影综合收入不断提高达到 217.69 亿。



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4) 三网融合为影视内容产业的发展带来新的机会

三网融合为影视内容产业的传播提供了更多的分发渠道,使得影视内容的传播不仅仅依靠于传统的影院这一单一的渠道,而是增加了有线电视、IPTV 和互联网渠道,在增加受众的同时提供了影视内容资源的市场价值。

(5) 技术升级带来新的机会

数字技术的发展使电影业获得技术创新带来的新的市场机会。专业电影频道的开播及增加,使电影版权收入能够有新的增长点;数字影院的出现和增多将促进电影放映环

节的产业技术飞跃和市场营销模式的多样化。

2、不利因素

（1）盗版冲击

盗版对于我国电影市场的冲击是显而易见的。尽管国家和影视企业一起在打击盗版方面做出了很多努力，但目前盗版现象依旧十分猖獗。这直接导致电影作品的音像市场逐步萎缩，音像版权收入占电影业务收入的比重很低，同时网络上的各种盗版网站会分流。

（2）进口影片的竞争冲击

由于我国电影产业商业化发展的起步远晚于国际发达国家，因此在资金实力、经营理念、管理水平、市场规模等多方面均与国际知名电影公司存在一定差距。国外影业公司凭借雄厚的资本和人才优势，遵循“大投入、大产出”的商业模式，陆续产出大量优秀的商业大片。优秀的进口商业大片对于我国电影行业形成较强的竞争冲击。

3、行业风险

（1）监管政策风险

电影行业作为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重要产业，国家实行严格的行业准入和监管政策，对电影的制作、进口、发行等环节实行许可制度。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国家实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和电影片审查制度，未经备案的电影剧本（梗概）不得拍摄；对于已经拍摄完成，未经审查通过的电影片将作报废处理；如果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被禁止发行或播（放）映，该作品将作报废处理，同时公司还可能将遭受行政处罚。

虽然公司丰富的电影制作经验和拍摄前期的严格的内部审片制度杜绝了作品中禁止性内容的出现，保证了备案和审查的顺利通过，公司成立以来也从未发生过电影未获备案、审查未通过的情形，但公司不能保证此后该类情形永远不会发生。如果一旦出现类似情形，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着电影产业政策监管的风险。

（2）侵权盗版的风险

盗版是文化产业普遍面临的问题，尽管国家和影视企业一起在打击盗版方面做出了

很多努力，但目前盗版现象依旧十分猖獗。盗版现象不仅影响了音像版权收入，而且随着互联网的不断发展，各种盗版网站通过播放电影抢先版、体验版等方式分流了部分观众，直接影响了电影行业的健康发展。

（3）影片投资拍摄发行计划执行的风险

公司在拍摄、制作过程中，也存在着很多不可控因素会影响到拍摄计划的正常执行，如外景拍摄的天气条件、主创人员的身体状况甚至地震、洪水等不可抗力等等。同时在影片发行中，与院线公司、影院、电视台合作需要多回合的协商才能最终确定电影的排片量、电视台的黄金播出时间。如果公司影片的排片时间和数量未与院线公司、电影院达成一致，可能影响影片的公映时间和票房收入，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4）影视投资规模扩大，资金瓶颈限制的风险

民营电视剧制作机构普遍具有“轻资产”的特点，这一特点导致企业很难获得足够的银行贷款，只能凭借自身的资本积累进行扩张。影视制作的特点是前期资金投入较大，虽然公司与电影频道在长期合作中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随着公司投资拍摄影片数量的不断增长，占用资金规模会不断增加，资金瓶颈限制会限制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5）影视作品的观众主观判断性风险

影视作品作为文化产品的一种，其评判标准与日常的物质消费有所不同，没有一个有形的质量评价标准，对于影视作品的好坏判断主要来自于观众的独立判断和主观体验。同时，观众对于作品的评判标准并非一成不变，其标准会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环境等因素的变化而不断变迁。因此，影视制作企业需要保持对市场的把握，时刻了解观众的主观偏好。由于观众的主观判断具有不确定性，若公司不能充分把握市场需求，会直接影响影片的票房和收视率，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态势

国内影视制作机构可以分为国有制作机构和民营制作机构两大类。其中，国有制作机构队伍起步较早，实力相对比较强大，包括中国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的影视市场开放比较晚，民营制作机构起步较迟，但由于民营制作机构市场适应能力较强，最近几年发展势头较好，涌现出一批实力较强、品牌形象较好的影视制作公司，例如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乐视影业

（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天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1	中国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英文缩写CFGF，成立于1999年2月，是由原中国电影公司、北京电影制片厂、中国儿童电影制片厂、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中国电影器材公司、电影频道节目中心、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等8家单位组成。中影集团拥有全资分子公司15个，主要控股、参股公司近30个，1个电影频道，总资产28亿元。中影集团是中国大陆唯一拥有影片进口权的公司，而且是中国产量最大的电影公司。2011年5月，入选第三届“文化企业30强”。
2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上影集团）由上海电影制片厂、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上海电影译制厂、上海科学教育电影制片厂、上海电影技术厂、上海联合电影院线、上海东方影视发行公司、上海东方电影频道、上海影视乐园、上海美术设计公司、银星皇冠假日酒店等单位组成，是目前中国最具规模和实力的现代电影集团之一。
3	北京保利博纳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北京保利博纳电影发行有限公司是中国最大规模的以电影发行为龙头的现代股份制企业。其前身为北京博纳文化交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是国内首家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颁发“电影发行许可证”的民营公司。2003年11月20日，公司与中国保利集团旗下的东方神龙影业公司资金重组，成立北京保利博纳电影发行有限公司，依托保利集团的雄厚背景，公司迅速成长为国内电影发行行业的翘楚。
4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大陆一家知名综合性民营娱乐集团，由王中军、王中磊兄弟在1994年创立，1998年投资著名导演冯小刚的影片《没完没了》、姜文导演的影片《鬼子来了》正式进入电影行业，因每年投资冯小刚的贺岁片而声名鹊起，随后全面进入传媒产业，投资及运营电影、电视剧、艺人经纪、唱片、娱乐营销等领域，在这些领域都取得了不错的成绩，并且在2005年成立华谊兄弟传媒集团。
5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包括电视节目制作与发行，电影投资、制作、宣发，电视剧投资、发行，艺人经纪，新媒体互联网、游戏等。其日播娱乐资讯节目《中国娱乐报道》、《音乐风云榜》均已连续播出10年以上，发行的电影《泰囧》（12.66亿）、《致青春》（7.26亿）成为现象级影片，2012年、2013年投资制作发行影片20部，总票房超过40亿。。

随着中国电影行业开放程度逐渐提高，海外知名电影公司包括二十世纪福克斯、华纳兄弟、派拉蒙等不断进入中国电影市场。

（1）二十世纪福克斯

二十世纪福克斯电影公司（Twentieth (20th) Century Fox Film Corporation）是美国

最主要的电影、电视节目发行和制作公司之一，它是新闻集团的一个子公司。总部坐落在美国加州洛杉矶比佛利山庄西侧的世纪城。代表作品有《阿凡达》、《X战警》系列、《猩球崛起》、《虎胆龙威》系列等。

（2）华纳兄弟

华纳兄弟（Warner Bros.）是全球最大的电影和电视娱乐制作公司。目前，该公司是时代华纳旗下子公司，总部分别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伯班克以及纽约市。代表作品有《黑客帝国》系列、《哈利波特》系列、《蝙蝠侠》系列等。

（3）派拉蒙

派拉蒙影业公司（Paramount Pictures），以群星环绕雪山的标志为人所熟知。事实上，用高山来比喻派拉蒙在电影业的地位也是非常恰当的。代表作品有《变形金刚》系列、《教父》、《阿甘正传》、《夺宝奇兵》等。

从院线电影票房与观众评价来看，电影行业呈现出大制作电影抢占票房、小制作电影走精品路线的竞争格局。目前，票房收入占据电影行业总收入超过80%，电视频道播出、音像制品、网络渠道播出目前收入占比相对较小。

2、行业壁垒

（1）政策准入壁垒

电影业属于国家管制较为严格的行业，国家在资格准入、拍摄、发行及放映等方面制定了一套严格且具体的法律法规体系以加强对该行业的行政性管理。传统的国有制片厂及由其改组而来的国有电影集团因其国有背景，受到的政策限制相对较少，而民营企业则需要履行多重审批方可涉足电影领域。在2002年《电影管理条例》颁布后，国有电影制片厂以外的公司才被正式允许申请影片的一次性出品权，结束了之前民营电影公司必须挂靠国有电影制片厂才能拍摄电影的局面。至于外资，虽然法律上允许其有限制地从事电影业务，但是目前仍然处于个案试点阶段，仅有个别中外合资电影公司及影院获准设立并开展业务。

（2）专业人员和资本实力壁垒

电影业是典型的智力和资本密集型行业，目前随着影片商业化运作模式的不断成熟与观众欣赏水品的不断提高。成功的影片不但对投资方的资金实力要求很高，而且对演

职人员的素质、后期制作的水平、市场推广宣传能力等方面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专业人才资源与资本实力对于新进入企业形成较高的行业壁垒。

（3）品牌优势壁垒

电影行业作为文化产业，品牌影响力是行业内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具有品牌影响力的电影企业更具有市场号召力，不但能够吸引到一流的演职人才（导演、演员、监制等）加入创作、摄制和发行团队，还能在获得资金支持和发行放映渠道资源等方面拥有更多的优势。品牌塑造既需要累积优秀的电影作品，又需要累积良好的市场形象与口碑，对新进入企业形成行业壁垒。

3、公司的竞争地位、优势与劣势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电影的制作与发行。公司自2000年成立以来，先后拍摄发行了《城市女儿心》、《一石二鸟》、《乱世子民》等优秀的影视作品，赢得了广大观众的强烈好评。公司凭借优秀的创作能力、良好的品牌口碑、专业的制作团队和丰富的制作经验，与国内唯一的国家级专业电影频道CCTV-6电影频道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2006年公司与CCTV-6电影频道联合出品大型系列电影《水浒英雄谱》，以四大名著《水浒传》中“梁山好汉”为原型，深度挖掘水浒电影题材，近年来陆续拍摄了《母夜叉孙二娘》、《青面兽杨志》、《扈三娘与矮脚虎王英》、《雷横与朱仝》、《小李广花荣》、《母大虫顾大嫂》等39部优秀佳作，其中《雷横与朱仝》荣获第九届电影频道数字电影百合奖的最佳影片一等奖、优秀编剧提名和观众最喜爱的动作类电视电影男、女演员奖等多个奖项，《杨雄与石秀》、《鬼脸儿杜兴》、《石将军石勇》、《没羽箭张清》四部作品分别于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荣获电影频道数字电影百合奖优秀影片。

报告期内，公司的《水浒英雄谱》系列电影在CCTV-6电影频道累积播出16部，收视率均保持在电影频道同时段的前三名。其中《石将军石勇》收视率1.72，收视份额5.23，进入全年收视前三甲。《水浒英雄谱》系列电影影响力不断扩大，目前已经拥有稳定的收视群体，2014年12月25日上映的《丑郡马宣赞》以新人为主要演员，仍然以收视率1.496、收视份额4.649取得了电影频道当周收视率第二名的好成绩。

公司已与CCTV-6电影频道合作出品了数十部影片，包括《三言二拍》系列和《水浒英雄谱》系列。凭借优秀的创作能力和专业的制作团队，公司与CCTV-6电影频道签

署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已成为CCTV-6电影频道的重要合作伙伴。

（2）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2006年公司与CCTV-6电影频道联合制作大型系列电影《水浒英雄谱》，以四大名著《水浒传》中“梁山好汉”为人物原型，深度挖掘水浒电影题材，目前已拍摄了近30个人物，随着之前系列电影的影响力与品牌口碑的积累，公司目前正在创作以《水浒传》中部分脍炙人口的人物例如史进、武松、鲁智深等为原型的题材电影，坚持以电视渠道为基础，试水院线发行、网络播映、海外发行等多种模式，实现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3）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丰富的电影出品经验

观众对于电影作品的好坏判断主要来自于其主观标准，电影企业必须紧密把握市场状况和观众偏好的变化，只有当观众和企业的判断达成一致的时候，电影产品才能取得较好的投资回报率。公司已完成出品影视作品超过60部，其中《水浒英雄谱》系列电影已播映38部，系列电影在人物塑造上立足《水浒传》原著基本性格、事件的特色，在主题阐述上注重与当下社会现象关联，制作用心，形成了文戏细腻、武戏炫目的创作理念，受到了观众的一致好评。公司丰富的电影出品经验能够较好的把握观众的消费心理和偏好。

②稳定的发行渠道与品牌优势

公司凭借优秀的创作能力、良好的品牌口碑、专业的制作团队和丰富的制作经验，与国内唯一的国家级专业电影频道CCTV-6电影频道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2006年公司与CCTV-6电影频道联合制作大型系列电影《水浒英雄谱》，以四大名著《水浒传》中“梁山好汉”为人物原型，深度挖掘水浒电影题材，不断扩大影片的影响力，积累了较好的观众基础，与CCTV-6电影频道签署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已成为CCTV-6电影频道的重要合作伙伴。

③专业的制作团队资源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信义先生具有从事电影行业多年，具有丰富的电影制作、导演经验，制作的《水浒英雄谱》系列电影已完成39部，其中亲自导演的影片35部。《水浒英雄谱》系列电影的拍摄汇集了业内诸多优秀人才，在剧本方面，公司与巩向东为主

的多名优秀编剧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造型方面，聘请了曾荣获《金马奖最佳造型设计奖》的陈同勋为系列电影的总造型师；摄影组、灯光组、武术指导等相关部门也都已跟随公司拍摄了30余部影片，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对象。稳定专业的制作团队为公司能够拍摄出高质量的影片奠定了基础。

（3）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扩张时期，经营模式调整后影片拍摄密度不断加大，但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单一，仅靠间接融资渠道和企业自有资金积累已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公司未来准备以新三板为平台，通过股权和债券多种融资渠道为企业募集资金，通过资本运作不断充实公司业务，逐步实现发展规划。

②收入模式单一

公司电影发行主要是以电视银屏为主，与目前电影行业以票房收入为主行业高风险高收益的特性有所区别，投资风险小但投资回报弹性较低，收入手段单一限制了公司的成长速度。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有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未建立起完整的“三会”制度，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历次增资、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变更以及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期间，“三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有一定瑕疵，例如公司未建立董事会、监事会，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管理制度，“三会”记录不甚完整等。

2015年3月开始，有限公司开始整体变更工作，公司治理得到了进一步规范。2015年3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为2015年4月30日，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整体变更提供审计服务，同意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整体变更提供评估服务；2015年5月20日，有限公司再次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整体变更折股方案，以经审计的净资产11,901,003.52元折为11,9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2015年5月30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6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了北京信义时代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审议通过了《北京信义时代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等制度。

2015年6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了董事长，任命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2015年7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2014及2015年1月至4月两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信义时代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北京信义时代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北京信义时代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和评估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万雨珍董事辞职并增选刘震云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7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监事辞职并增选史冰杰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并将以上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刘晓侠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由于刘晓侠监事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低于法定人数,因此刘晓侠将履行监事职务至新监事选举产生之时。

2015年7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信义时代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北京信义时代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北京信义时代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刘震云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史冰杰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由刘信义、何颢2位自然人股东组成。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董事会由刘信义、何颢、滕文骥、王杰、万雨珍五位董事组成,经过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后,董事会由刘信义、何颢、滕文骥、王杰、刘震云组成。董事长由刘信义担任。股份公司设立时监事会由王宗刚、刘晓侠、白文光三名监事组成,王宗刚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时王宗刚担任监事会

主席。经第一届第二次监事会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后，公司监事会由王宗刚、史冰杰、白文光三名监事组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由何颢担任；财务负责人1名，由杨桂君担任；董事会秘书1名，由何颢担任。

目前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尚未届满，未进行过换届选举。公司已通过章程对董事会和监事的任期进行了规定，任期均为三年，符合《公司法》规定。同时公司承诺会严格按照法律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好董事与监事换届义务。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和2次监事会。公司整体变更以来，三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并归档保存，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

综上，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通过整体变更，公司进一步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通过制度保证今后公司治理的有效运行。“三会”及相关管理人员的权责通过一系列制度得到明确，以监督其按规定切实履行职责。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涉及股权结构变动、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也存在未严格按时召开会议、个别非重大事项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等不规范之处。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

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应该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有效地落实和执行。

据此，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以及新的政策法规的要求，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也会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5月20日出具《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国税[2015]机告字第00011383号)，载明“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根据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在我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2015年5月20日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学[2015]告字第0121号)，载明“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公司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2015年5月24日出具《证明》，载明公司近三年以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法律法规受到查处的记录。

(2) 公司目前有 12 名员工，已与 10 名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与 2 名员工签署《退休人员返聘合同》。公司目前已为 9 名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有 2 人为退休人员返聘人员已享受退休待遇，另有 1 名员工为部队退役人员已交纳 15 年社会保险，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2015 年 6 月 19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信》（京海人社证字[2015]第 396 号），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公司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实际控制人刘信义、何颢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由其全部承担。

(3) 报告期内，公司制作的影片，导演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信义，公司选择的影视剧演员尤其是主要演员均为业内具有良好口碑且与公司有较长期合作的人员。公司在影片拍摄时，均与所聘演员等主要制作人员签署了劳务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该等演职人员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进行任何引致时代电影在名誉上、经济上受到损失的行为，如发生该等情形或相关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需全额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由于影片主要制作人员道德风险导致影视剧无法播出的情形。

综上，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公司出具了书面声明，承诺了以下内容：“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案件”；“本公司业务经营对周围环境不造成污染；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公司成立以来，没有受到任何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大类下的“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小类；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大类下的“R8630 电影和

影视节目制作”和“R8640 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小类，根据国家规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未出现环保违法和受处罚情况，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公司所属行业及相关产品不需要安全生产许可。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规，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拍摄的影片均符合相关的电影技术要求，并取得了《电影（数字）技术合格证》，未发生质量或技术瑕疵，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受过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信义、何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以上2人出具了书面声明，承诺：“最近二年内本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剧本创作、电影拍摄和发行渠道；公司独立与相关媒体签署合作协议，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刘信义、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刘信义、何颢夫妇，其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7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其19%的股权，刘信义持有其32%的股权，梁山水浒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24.5%的股权，济宁市惠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24.5%的股权。

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5年3月27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70800200009516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信义，经营范围为旅游资源开发与经营；场地租赁、电影道具租赁、服装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刘信义在该公司直接持股 3,200,000.00 股, 占该公司股权 32%, 通过北京信义时代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2.35%, 合计控制 42.35% 的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刘信义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何颢担任该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王杰担任该公司监事。该公司主要从事旅游资源开发与经营, 为电影、电视剧的拍摄提供外景场地租赁、服装道具租赁等服务。该公司与北京信义时代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依法独立经营的公司, 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北京世纪龙广告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10 日, 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2015 年 2 月 12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01281037 的《营业执照》, 名称为北京世纪龙广告有限公司, 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13 号 2 幢 221B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营业期限至 2030 年 4 月 9 日, 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 承办展览展示会, 广告信息咨询。刘信义持有该公司 35% 的股权, 另有两名股东王利、任小青分别持有该公司 35%、30% 的股权, 刘信义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何颢担任该公司监事。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虽然参与以上公司的管理经营, 但不具有控制关系。公司对以上公司不存在业务上的依赖性。

(二) 资产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系由北京时代电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 整体继承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 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 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知识产权。

公司资产具备独立性。

(三)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

公司人员具备独立性。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财务具备独立性。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监事会积极发挥监督作用。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他人合署经营的情况。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机构具备独立性。

五、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四、公司独立性之（一）业务独立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控制其他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大类下的“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小类；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大类下的“R8630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和“R8640 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小类。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旅游资源开发与经营；场地租赁、电影道具租赁、服装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北京世纪龙广告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会，广告信息咨询，以上两公司均在经营范围内经营，不存在与公司经营同种业务的情况。因此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与主要业务与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比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经营不同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信义、何颢夫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时代电影相竞争的业务，亦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与时代电影业务相竞争的企业。在时代电影依法存续期间且其仍然为时代电影控股股东或持有时代电影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其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时代电影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时代电影构成同业竞争；在时代电影依法存续期间且其仍然为时代电影控股股东或持有时代电影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若因其所从事的业务与时代电影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则时代电影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时代电影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如因其违反承诺函而给时代电影造成损失的，其同意对由此而给时代电影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公司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控股股东刘信义尚有13.5万元关联方拆借款尚未偿还，系刘信义前期筹备电影拍摄准备工作预借。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以上费用已全部归还。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有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2015年7月23日，股份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具体措施如下：

《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第二条规定：“占用资金包括经营性占用资金和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经营性占用资金是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占用资金；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是指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第三条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6）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第四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应按照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第八条规定：“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自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第九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要时刻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等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第十条规定：“第十条 审计部门作为公司及子公司的稽核监督机构，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负责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对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

行。”第十八条规定：“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时，公司董事会可直接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追究其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强化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可立即申请对其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如不能以现金清偿，可变现股权所得以偿还所占资产。”第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协助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可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负有重大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总持股比例
刘信义	董事长	7,735,000.00	65.00%
何颢	董事、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4,165,000.00	35.00%
滕文骥	董事	0.00	0.00%
王杰	董事	0.00	0.00%
刘震云	董事	0.00	0.00%
王宗刚	监事会主席	0.00	0.00%
史冰杰	监事	0.00	0.00%
白文光	监事	0.00	0.00%
杨桂君	财务负责人	0.00	0.00%

合计	——	11,900,000.00	100.00%
----	----	---------------	---------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刘信义与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何颢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与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关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声明》。

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与公司签订其他协议或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1	刘信义	董事长	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上海昆仑影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北京世纪龙广告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2	何颢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北京世纪龙广告有限公司，任监事

3	王杰	董事	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4	史冰杰	监事	北京海纳三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参股公司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刘信义	董事长	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32.00%	12.35%
			北京世纪龙广告有限公司	35.00%/	--
			上海昆仑影业有限公司	--	31.85%
2	刘震云	董事	北京新原野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2.00%	--
3	史冰杰	监事	北京海纳三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变动的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2015年6月3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设置董事会，由刘信义、何颢、滕文骥、王杰、万雨珍5人组成；设置监事会，由王宗刚、刘晓侠、白文光3人组成；完善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设总经理1名，由何颢担任；财务负责人1

名，由杨桂君担任；董事会秘书1名，由何颢担任。

2015年7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万雨珍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刘震云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同意刘晓侠辞去监事职务，选举史冰杰为监事。

2015年6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完整的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架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是出于规范公司的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而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结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八）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4 月 30 日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6-90 号）。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过会计师事务所。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进行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47,519.80	641,994.39	1,658,064.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315,000.00	2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53,198.24	3,370,890.60	7,901,964.51
存货	9,624,396.95	11,414,015.06	6,837,915.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366.60	5,108.13	
流动资产合计	16,854,481.59	15,452,008.18	16,397,944.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844,329.34	4,852,348.60	4,807,687.0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39,111.99	12,011,677.31	10,180,586.40
在建工程		647,377.81	1,396,644.61
工程物资		442,457.50	451,665.95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835.00	37,835.00	255,629.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21,276.33	17,991,696.22	17,092,213.80
资产总计	24,975,757.92	33,443,704.40	33,490,158.5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64,420.03	21,371.00
预收款项			5,896,226.41
应付职工薪酬	70,402.00	28,862.17	23,930.78
应交税费	602,992.40	1,208,577.08	351,198.77
应付利息	16,360.00	6,6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385,000.00	12,695,000.00	12,194,962.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074,754.40	17,803,459.28	18,487,689.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3,074,754.40	17,803,459.28	18,487,689.12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8,806.37	378,806.37	147,867.47
未分配利润	1,522,197.15	1,634,401.66	400,745.7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1,901,003.52	12,013,208.03	10,546,631.51
少数股东权益		3,627,037.09	4,455,837.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01,003.52	15,640,245.12	15,002,469.4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47,519.80	435,530.47	928,017.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315,000.00	2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53,198.24	3,303,650.00	7,694,064.51
存货	9,624,396.95	9,367,792.82	4,994,507.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366.60	5,108.13	
流动资产合计	16,854,481.59	13,132,081.42	13,616,590.4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844,329.34	9,952,348.60	9,907,687.0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39,111.99	1,465,103.35	1,464,983.8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835.00	37,835.00	255,629.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21,276.33	11,455,286.95	11,628,300.65
资产总计	24,975,757.92	24,587,368.37	25,244,891.0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64,420.03	21,371.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70,402.00	28,862.17	23,930.78
应交税费	602,992.40	1,321,828.27	466,948.76
应付利息	16,360.00	6,6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385,000.00	6,145,000.00	7,944,962.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074,754.40	11,366,710.47	14,353,439.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3,074,754.40	11,366,710.47	14,353,439.11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8,806.37	378,806.37	145,885.78
未分配利润	1,522,197.15	2,841,851.53	745,566.1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01,003.52	13,220,657.90	10,891,451.96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700.00	12,211,451.70	27,743,490.57
减：营业成本	4,733.00	8,229,817.20	16,965,932.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809.81	1,756,358.6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21,207.85	2,910,834.03	2,468,081.11
财务费用	299,081.36	447,278.80	454,472.57
资产减值损失	4,725.36	-916,947.66	-54,740.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9,760.96	44,661.57	18,310.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19.26	44,661.57	18,310.3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4,286.61	1,500,321.09	6,171,697.16
加：营业外收入		91,572.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1,572.93	
减：营业外支出		5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4,286.61	1,591,344.02	6,171,697.16
减：所得税费用		953,568.31	-41,754.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4,286.61	637,775.71	6,213,451.67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204.51	1,466,576.52	6,913,438.90
少数股东损益	-202,082.10	-828,800.81	-699,987.2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15	0.6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	0.14	0.69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4,286.61	637,775.71	6,213,451.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075,471.70	27,743,490.57
减：营业成本		8,154,040.20	16,965,932.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742.17	1,479,435.8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19,292.17	1,201,779.80	1,318,758.44
财务费用	299,115.19	447,916.84	454,272.67
资产减值损失	-6,772.24	-917,547.06	-56,840.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19.26	44,661.57	18,310.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19.26	44,661.57	18,310.3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9,654.38	3,191,201.32	7,600,242.53
加：营业外收入		91,572.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1,572.93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9,654.38	3,282,774.25	7,600,242.53
减：所得税费用		953,568.31	-41,754.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9,654.38	2,329,205.94	7,641,997.04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23	0.7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22	0.76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19,654.38	2,329,205.94	7,641,997.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00.00	7,615,656.42	18,825,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0,224.00	7,473,040.33	26,944,993.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05,924.00	15,088,696.75	45,769,993.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5,170.16	11,962,867.68	24,807,723.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753.39	585,846.75	416,901.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8,835.87	1,209,879.91	1,642,280.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5,517.13	2,988,948.19	14,513,16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3,276.55	16,747,542.53	41,380,07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2,647.45	-1,658,845.78	4,389,918.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3,773.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913,762.9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3,762.96	103,773.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045.00	2,010,083.52	3,262,319.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045.00	2,010,083.52	3,262,319.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3,717.96	-1,906,309.94	-3,262,319.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0,840.00	450,914.56	112,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840.00	450,914.56	2,112,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840.00	2,549,085.44	-2,112,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05,525.41	-1,016,070.28	-984,400.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1,994.39	1,658,064.67	2,642,465.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47,519.80	641,994.39	1,658,064.6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79,676.42	18,825,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7,224.00	4,436,782.33	21,398,795.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7,224.00	11,916,458.75	40,223,795.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6,024.16	11,684,276.02	24,807,723.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753.39	380,714.27	367,371.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8,835.87	1,170,311.07	1,223,398.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781.25	1,457,500.36	11,566,16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4,394.67	14,692,801.72	37,964,66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2,829.33	-2,776,342.97	2,259,132.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3,773.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2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0,000.00	103,773.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9,003.52	1,61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003.52	1,61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0,000.00	-265,229.94	-1,61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0,840.00	450,914.56	112,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840.00	450,914.56	2,112,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840.00	2,549,085.44	-2,112,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11,989.33	-492,487.47	-1,462,867.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5,530.47	928,017.94	2,390,885.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47,519.80	435,530.47	928,017.9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78,806.37	1,634,401.66	3,627,037.09	15,640,245.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78,806.37	1,634,401.66	3,627,037.09	15,640,245.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112,204.51	-3,627,037.09	-3,739,241.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204.51	-202,082.10	-314,286.61
（二）所有者（或股东）投入 和减少资本（或股本）									
1. 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 （或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或股 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424,954.99	-3,424,954.99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424,954.99	-3,424,954.99
4. 其他									
（四）所有者（或股东）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78,806.37	1,522,197.15		11,901,003.5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12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45,885.78	400,745.73	4,455,837.90	15,002,469.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45,885.78	400,745.73	4,455,837.90	15,002,469.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2,920.59	1,233,655.93	-828,800.81	637,775.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66,576.52	-828,800.81	637,775.71
（二）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或股本）									
1. 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或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2,920.59	-232,920.59		
1. 提取盈余公积						232,920.59	-232,920.5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78,806.37	1,634,401.66	3,627,037.09	15,640,245.1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12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收 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3,045.09	-6,429,852.48	4,255,825.13	7,889,017.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3,045.09	-6,429,852.48	4,255,825.13	7,889,017.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840.69	6,830,598.21	200,012.77	7,113,451.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13,438.90	-699,987.23	6,213,451.67
（二）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或股本）									
1. 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或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2,840.69	-82,840.69	900,000.00	9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2,840.69	-82,840.6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00,000.00	9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45,885.78	400,745.73	4,455,837.90	15,002,469.4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78,806.37	2,841,851.53		13,220,657.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78,806.37	2,841,851.53		13,220,657.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19,654.38		-1,319,654.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19,654.38		-1,319,654.38
（二）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或股本）									
1. 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或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78,806.37	1,522,197.15		11,901,003.5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12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45,885.78	745,566.18		10,891,451.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45,885.78	745,566.18		10,891,451.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232,920.59	2,096,285.35		2,329,205.94

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29,205.94		2,329,205.94
(二) 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或股本)									
1. 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或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32,920.59	-232,920.59		
1. 提取盈余公积						232,920.59	-232,920.5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78,806.37	2,841,851.53		13,220,657.9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12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3,045.09	-6,813,590.17		3,249,454.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3,045.09	-6,813,590.17		3,249,454.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82,840.69	7,559,156.35		7,641,997.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41,997.04		7,641,997.04
（二）所有者（或股东）投入 和减少资本（或股本）									
1. 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 （或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或股 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2,840.69	-82,840.69		
1. 提取盈余公积						82,840.69	-82,840.6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或股东）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45,885.78	745,566.18		10,891,451.96

二、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

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 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

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八）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占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1	1
1-2 年	5	5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法。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在拍影视剧、完成拍摄影视剧、低值易耗品等。

(1) 在拍影视剧系公司投资拍摄尚在摄制中或已摄制完成尚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产品。

(2) 库存商品系公司投资拍摄完成并已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产品。

(3) 低值易耗品系公司持有的拍摄影视剧相关的服装、道具等低值易耗的物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自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按以下方法和规定结转销售成本：(1)一次性卖断国内全部著作权的，在确认收入时，将全部实际成本一次性结转销售成本。(2)采用按票款、发行收入等分账结算方式，或采用多次、局部（特定院线或一定区域、一定时期内）将发行权、放映权转让给部分电影院线（发行公司）或电视台等，且仍可继续向其他单位发行、销售的影视剧，一般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

计划收入比例法具体的计算原则和方法：从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在各收入确认的期间内，以本期确认收入占预计总收入的比例为权数，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销售成本。即当期应结转的销售成本=总成本×（当期收入÷预计总收入）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

回的金额。

公司如果预计影视剧不再拥有发行、销售市场，则将该影视剧未结转的成本予以全部结转。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其中影视剧以核查版权等权利文件作为盘存方法。

5、低值易耗品按照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

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23.75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

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 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主要为影视作品制作与发行及其衍生收入。主要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如下：

电视剧销售收入：在电视剧购入或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电影制作与发行收入：在影片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母带已经转移给购货方并已公映时确认收入。

(十八)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租赁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在本财务报表中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业经公司第二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实施上述八项具体会计准则未对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财务报表比较数据产生影响。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497.58	3,344.37	3,349.0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90.10	1,564.02	1,500.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90.10	1,201.32	1,054.66
每股净资产（元）	1.19	1.56	1.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9	1.20	1.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35%	46.23%	56.86%
流动比率（倍）	1.29	0.87	0.89
速动比率（倍）	0.55	0.23	0.52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0.57	1,221.15	2,774.35
净利润（万元）	-31.43	63.78	621.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22	146.66	69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3.21	54.65	621.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3.00	137.52	691.34
毛利率（%）	16.96%	32.61%	38.85%
净资产收益率（%）	-0.94%	13.00%	97.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80%	12.19%	97.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5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5	0.6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0.00	0.84	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5.26	-165.88	438.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0.17	0.44

（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指标均以各期末股本数为基础计算。

（2）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口径计算

（3）存货周转率以存货期初及期末平均值为基础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以应收账款期初及期末平均值为基础计算。

（4）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为电影制作与发行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影片制作费、服装及场地租赁收入。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份收入金额分别为27,743,490.57元、12,211,451.70元、5,700.00元，其中电影制作发行收入分别为27,733,490.57元、12,075,471.70元、0.00元，电影制作发行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9.96%、98.89%、0.00%。

公司主要从事电影拍摄业务，公司目前与CCTV-6电影频道合作，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主要与CCTV-6电影频道联合出品电影业务收入。由于原合作模式公司对电影国内版权没有所有权，公司遂于2014年改变与CCTV-6电影频道合作模式，由原来联合出品模式改为电影版权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下降趋势，2014年较2013年下降15,532,038.87元，降幅为-55.98%，2015年1-4月份较2014年下降-12,205,751.7元，降幅为99.95%。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出品作品为《水浒英雄谱》系列电影，是公司与电影频道联合出品的大型系列电影，以电视银屏为主要播放渠道。公司与电影频道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报告期内主要采用约定总体拍摄费用的方式进行合作。公司与电影频道采用联合出品模式，拍摄前期，公司确定拍摄主题和人物后与电影频道磋商，确定投资意向后完成电影频道内部立项流程。公司完成拍摄，拍摄素材经后期制作基地鉴定合格后电影频道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通过政审、技审并保证影片一定质量的前提下电影频道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电影频道获得影片的中国大陆所有版权，公司获得影片的海外（除中国大陆外）版权，同时电影频道保留自由频道海外落地的权利。

公司 2014 年调整了与电影频道的合作模式，公司开始尝试电影由公司独家出品，获得电影版权后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转让全部或部分版权的收入模式，这种模式在电影版权转让后一次性获得收入，回款周期略长于公司之前的模式，但合同总价款相对较高，且公司能够根据未来的发展规划以及市场情况灵活调节国内版权转让的种类、合同具体约定等，符合公司的长期规划。在新模式下公司需要了解电影频道购销部（之前是与制作部合作）的收片规则以及购买价格，包括各类版权市场情况，发行复杂性有所提高。故 2014 年上半年公司在没有了解各种版权价格以及合理推算出制作预算的情况下没有拍摄新剧。直到 2014 年下半年拍摄了三部影片作为试行。合作模式的改变是造成 2014 年拍摄量减少的重要原因。公司电影从策划到上映大约需 6-8 个月左右时间，因此 2014 年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原合作模式下 2013-2014 年拍摄的 5 部影片收入。

电影作为文化产品，具有产品价值判断主观、收入波动性大等特点，是电影企业快速发展必须面对的行业风险。公司通过这种合同约定总体的电影制作的方式，能够有效得控制收入波动风险，缩短回款周期，及时回笼资金，确保影片的投资收益。上述模式胜在投资风险小，回款迅速，但缺点也较为明显，合同金额固定，毛利率水平低于院线电影。同时，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仅能获得影片的海外版权，国内版权包括发行权、放映权、网络传播权等 17 项权利归电影频道独家所有，对未来公司进行产业链延伸、后电影市场开发造成了一定的阻碍，随着公司的《水浒英雄谱》系列电影的拍摄计划逐渐推进到四大名著《水浒传》中的“九纹龙史进”、“豹子头林冲”、“武松”等大众耳熟能详的人物形象，公司于 2015 年加大拍摄量，计划逐渐将“水浒传”里面家喻户晓的一线人物推上屏幕。目前正在拍摄的九纹龙史进（5 部）完成后，计划于 2015 年 11 月份拍摄“豹子头林冲”系列（5 部），并且正在洽谈院线电影“武松”。公司 2014 年拍摄

的三部影片于报告期后上映，因此公司 2015 年 1-4 月份没有影片制作发行收入。

公司致力打造“水浒传”里这些家喻户晓的精彩故事，逐一拍成影片，并通过多种渠道推出，扩大影响力，将公司主打品牌“水浒人物谱”系列带上一个新的高度。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份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7.51%、13.00%、-0.9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7.51%、12.19%、-12.80%。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改变业务模式所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份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213,451.67 元、637,775.71 元和 -314,286.61 元。由于公司 2014 年改变与 CCTV-6 电影频道合作模式，公司 2014 年电影制作与发行相对较 2013 年减少，并且由于报告期内梁山摄影基地基建建设逐步投入，折旧逐步加大，2015 年 1-4 月份尚无影片放映，因此导致 2014 年利润下降、2015 年亏损。2013 年、2014 年行业可比公司天涌影视（832133）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87%、10.30%，光线传媒（300251）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70%、13.08%，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变动趋势与可比企业差距加大，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初由于资产等管理制度不完善导致累计亏损较大及报告期内改变业务模式所致。目前公司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由专人看管并定期盘点公司固定资产。

2、偿债能力分析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86%、46.23%、52.35%。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初由于资产等管理制度不完善导致累计亏损较大，2014 年持续盈利而 2015 年公司由于业务模式改变 1-4 月份未有影片上映而费用持续发生导致当期亏损所致。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9、0.87、1.29，速动比率分别为 0.52、0.23、0.55，报告期内 2013 年、2014 年较低，主要系当年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基地基建投资所致。

行业可比公司天涌影视 2013 年、2014 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3.26%、57.76%，流动比率分别为 4.12、1.70；速动比率分别为 2.55、0.29。光线传媒 2013 年、2014 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4.33%、34.85%，流动比率为 0.90、5.88，速动比率为 0.77、4.65，本公司偿债能力较可比公司较差，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 2013 年、2014 年对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基地基建投资所致。

3、营运能力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9、0.84、0.00，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逐步下降。行业可比公司天涌影视 2013 年、2014 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11、0.24，光线传媒 2013 年、2014 年存货周转率为 2.61、1.62。相较于光线传媒，本公司 2014 年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改变业务模式，当年播出影片下降所致。

4、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89,918.92 元，-1,658,845.78 元，2,552,647.45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44 元、-0.17 元、0.26 元，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原与 CCTV-6 合作模式下，CCTV-6 会提前预付公司拍摄电影款所致，2015 年 1-4 月较 2014 年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影片《九纹龙史进系列》处于前期布景阶段，支出相对较少，并收到上海昆仑影业有限公司拍摄电影投资款所致。可比公司天涌影视 2013 年、2014 年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35 元、-1.32 元，光线传媒 2013 年、2014 年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9 元、-0.08 元，公司与行业可比公司变化趋势相同介于平均水平。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314,286.61	637,775.71	6,213,451.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725.36	-916,947.66	-54,740.7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8,137.33	925,267.21	449,360.3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572.9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0,600.00	457,514.56	467,600.00

补充资料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09,760.96	-44,661.57	-18,310.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7,794.81	-255,629.8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1,017.13	-4,576,099.51	6,711,424.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82,965.53	8,319,111.44	1,994,311.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01,283.93	-6,587,027.84	-11,117,547.5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2,647.45	-1,658,845.78	4,389,918.9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647,519.80	641,994.39	1,658,064.6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41,994.39	1,658,064.67	2,642,465.1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05,525.41	-1,016,070.28	-984,400.51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存货的减少+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700.00	12,211,451.70	27,743,490.57
加: 销项税		429,251.89	495,283.02
加: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		871,179.24	
加: 预收账款-货款(期末-期初)		-5,896,226.41	-9,413,773.59
合 计	5,700.00	7,615,656.42	18,825,000.00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营业成本	4,733.00	8,229,817.20	16,965,932.19
加：进项税		83,450.81	13,935.09
加：存货（期末-期初）	281,017.13	4,576,099.51	1,720,045.31
加：应付账款（期初-期末）	864,420.03	-843,049.03	6,222,427.00
加：预付账款（期末-期初）	295,000.00	20,000.00	
减：当期列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的折旧和工资等		103,450.81	114,615.94
合 计	1,445,170.16	11,962,867.68	24,807,723.65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利息收入	1,148.99	11,290.42	14,876.32
往来款收入	5,899,075.01	7,461,749.91	26,930,117.62
合 计	5,900,224.00	7,473,040.33	26,944,993.94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付现支出	612,411.59	588,948.19	1,775,090.66
往来款支出	383,105.54	2,400,000.00	12,738,079.23
合 计	995,517.13	2,988,948.19	14,513,169.89

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045.00	2,010,083.52	3,262,319.43
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64,480.00	2,768,558.77	8,020,855.20
在建工程增加	105,565.00	-749,266.80	-5,210,201.72
工程物资增加		-9,208.45	451,665.95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62,319.43 元、-1,906,309.94 元和 2,743,717.96 元，主要系 2013 年、2014 年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基地基建投资，2015 年公司处置梁山摄影基地所致。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12,000.00 元、2,549,085.44 元和-290,840.00 元，主要系偿还借款取得借款所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1) 电影制作与发行收入：在影片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母带已经转移给购货方并已公映时确认收入。

2、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075,471.70	98.89	27,733,490.57	99.96
其他业务收入	5,700.00	100.00	135,980.00	1.11	10,000.00	0.04
营业收入合计	5,700.00	100.00	12,211,451.70	100.00	27,743,490.57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为电影制作与发行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影片制作费、服装及场地租赁收入。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份收入金额分别为 27,743,490.57 元、12,211,451.70 元、5,700.00 元，其中电影制作发行收入分别为 27,733,490.57 元、12,075,471.70 元、0.00 元，电影制作发行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96%、98.89%、0.00%。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3、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影片制作发行			12,075,471.70	100.00	27,733,490.57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2,075,471.70	100.00	27,733,490.57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为电影制作与发行收入，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7,733,490.57 元、12,075,471.70 元、0.00 元。

关于主营营业收入变动请参见“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1、盈利能力分析”。

4、报告期公司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700.00	12,211,451.70	-55.98%	27,743,490.57

营业成本	4,733.00	8,229,817.20	-51.49%	16,965,932.19
营业利润	-314,286.61	1,500,321.09	-75.69%	6,171,697.16
利润总额	-314,286.61	1,591,344.02	-74.22%	6,171,697.16
净利润	-314,286.61	637,775.71	-89.74%	6,213,451.67

由于公司 2014 年改变与 CCTV-6 电影频道合作模式，公司 2014 年电影制作与发行相对较 2014 年减少，并且由于报告期内梁山摄影基地基建建设逐步投入，折旧逐步加大，2015 年 1-4 月份尚无影片放映，因此导致 2014 年利润下降、2015 年亏损。

5、公司成本构成

(1)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前期拍摄	513,208.26	100.00	8,484,714.32	66.23	11,722,569.19	62.63
演职人员			3,143,204.73	24.54	3,577,873.87	19.12
后期制作			1,183,000.00	9.23	2,635,637.00	14.08
剧本编辑					780,000.00	4.17
小 计	513,208.26	100.00	12,810,919.05	100.00	18,716,080.06	100.00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份前期拍摄占生产成本比例分别为 62.63%、66.23%、0.00%，2013 年、2014 年比例基本相同，2014 年较 2013 年度减少 3,237,854.87 元，主要系 2013 年主要发生 11 部影片的前期拍摄费用，而 2014 年为 8 部影片。2015 年只有 1 部影片在前期布景，因此成本发生额较小。

公司 2013 年演职人员费用占成本比例较 2014 年上升，主要系拍摄主演变换导致的变换。

公司报告期内唯有 2013 年产生剧本编辑费，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所拍影片剧本均于 2013 年取得，公司采纳剧本后需安排档期拍摄所致。

公司生产成本中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现金采购金额分别为 17,293,950.56 元，11,858,279.05 元和 159,676.26 元，公司主要通过向剧组支付备用金形式支付剧组成本费用。公司为规范剧组成本核算及现金管理制度，遂于 2015 年 4 月 9 日与山东水泊梁山

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向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新拍电影服装、道具、布景及场租费用。

(2)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的方式如下：

根据公司电影拍摄制作模式，公司按每部戏所发生的费用归集成本。公司生产成本主要包括前期拍摄、演职人员、后期制作、剧本编制等费用。具体核算步骤如下：

①剧本编辑：通过生产成本下二级科目剧本编辑归集发生的费用。

②前期拍摄：通过生产成本下的二级会计科目，将每部戏实际发生的食宿费、差旅费、化妆费、服装费、美工、道具、布景、照明、摄影设备费、特技费、场租费等归集进入前期拍摄费用中。

③演职人员：归集每部戏实际发生的主演、群演、拍摄等现场工作人员等费用。

④后期制作：归集每部戏后期发生的录音、剪辑等费用。

⑤待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电视剧公映许可证后从成本中结转至库存商品。

(3) 营业成本构成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演职人员			1,957,804.30	23.79	3,337,087.10	19.67
前期拍摄			5,239,062.90	63.66	10,543,157.89	62.14
剧本编辑			206,250.00	2.51	453,750.00	2.67
后期制作			826,700.00	10.05	2,631,937.20	15.51
其他	4,733.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小 计	4,733.00	100.00	8,229,817.20	100.00	16,965,932.19	100.00
存货余额	9,624,396.95		11,414,015.06		8,121,485.29	
采购总额	159,676.26		11,858,279.05		17,293,950.56	

2013 年末存货余额+2014 年采购总额-2014 年营业成本基本等于 2014 年末存货余额。

2014 年末存货余额+2015 年采购总额-2014 年营业成本与 2015 年 4 月末存货余额存在差距，主要系由于公司在报告期末丧失对梁山摄影控制权后，归属于梁山摄影的存货不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6、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产品毛利率（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15 年 1-4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拍摄服装	5,700.00	4,733.00	967.00	16.96%
合计	5,700.00	4,733.00	967.00	16.96%
产品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影片制作发行	12,075,471.70	8,154,040.20	3,921,431.5	32.47%
场地租赁	10,000.00			
拍摄服装	125,980.00	75,777.00	50,203.0	39.85%
合计	12,211,451.70	8,229,817.20	3,981,634.5	32.61%
产品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影片制作发行	27,733,490.57	16,965,932.19	10,767,558.38	38.83%
制作费	10,000.00		10,000.00	
合计	27,743,490.57	16,965,932.19	10,777,558.38	38.85%

公司影片制作发行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毛利率分别为 38.83%、32.47%、0.00%，公司每部影片与 CCTV-6 签订金额为 250 万元，但 CCTV-6 会根据每部影片拍摄质量等因素相应加减费用，因此 2013 年、2014 年毛利率存在变动。

2013 年制作费为公司为其他公司影片剪辑制作取得收入，该收入为公司职员参与制作，员工薪酬计入管理费用未核算成本。

服装及场租为梁山摄影基地向其他剧组提供服装及租赁场地取得收入，报告期内梁山摄影基地目前尚未实际对外营业，梁山摄影基地场地折旧计入管理费用中，两项收入发生金额较小，毛利率波动并无规律。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整体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8.85%、32.61%、16.96%，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如下：

公司每部影片与 CCTV-6 签订金额为 250 万元，但 CCTV-6 会根据每部影片拍摄质量等因素相应加减费用，因此 2013 年、2014 年毛利率存在变动。

公司 2015 年 1-4 月份尚无播出的影片，只有零星拍摄服装收入。

上海天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结果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1-4 月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度
北京信义时代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16.96%	32.61%	38.83%
上海天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1.03%	51.29%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9.50%		39.32%	46.29%

通过比较，公司毛利率较同行业公司低，主要系公司与天涌影视、光线传媒业务模式存在不同，天涌影视主要是发行+贴片广告收入，光线传媒主要为院线电影票房收入，而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是与 CCTV-6 联合拍摄电影发行收入，公司与 CCTV-6 每部影片签订金额相对固定，因此公司毛利相对较低。

7、按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北京			12,075,471.70	8,154,040.20	27,743,490.57	16,965,932.19
济宁	5,700.00	4,733.00	135,980.00	75,777.00		
小计	5,700.00	4,733.00	12,211,451.70	8,229,817.20	27,743,490.57	16,965,932.19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与 CCTV-6 合作，梁山摄影基地报告期内产生零星收入。

(二)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或比例	金额或比例	增长率	金额或比例
营业收入（元）	5,700.00	12,211,451.70	-55.98%	27,743,490.57
营业成本（元）	4,733.00	8,229,817.20	-51.49%	16,965,932.19
管理费用（元）	1,421,207.85	2,910,834.03	17.94%	2,468,081.11
财务费用（元）	299,081.36	447,278.80	-1.58%	454,472.5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4933.47%	23.84%		8.9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247.04%	3.66%		1.64%
二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30180.51%	38.01%		10.53%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302,893.22	590,778.14	407,821.50
折旧摊销费	268,137.33	925,267.21	449,360.38
业务招待费	76,326.20	365,537.44	162,865.80
差旅交通费	222,343.50	359,571.12	465,466.77
咨询服务费	200,000.00		
办公费用	129,080.79	340,642.60	833,891.10
租赁物业费	200,000.00	109,920.00	
税费	11,488.81	5,114.01	43,355.05
其他	10,938.00	214,003.51	105,320.51
合 计	1,421,207.85	2,910,834.03	2,468,081.11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300,600.00	457,514.56	467,600.00
减：利息收入	1,785.64	11,290.42	14,876.32
手续费及其他	267.00	1,054.66	1,748.89
合 计	299,081.36	447,278.80	454,472.57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公司由于主要与 CCTV-6 合作，公司无专门销售人员，管理层承担销售职责，销售费用主要为业务招待费未单独列支销售费用放入管理费用之中。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管理费用分别为 2,468,081.11 元、2,910,834.03 元、1,421,207.85 元。2014 较 2013 年增长 442,752.92 元，增长比例为 17.94%，主要是梁山摄影基地基建投入增加折旧费上升、员工薪酬上升，公司改变与 CCTV-6 电影频道合作模式由原来制作部改为购销部后业务招待费上升所致。2015 年 1-4 月份发生额占 2014 年发生额 48.82%，费用上升较快，主要系员工薪酬上升、支付国泰君安挂牌费以及因

租赁股东房屋租赁费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增长趋势，2013年、2014年、2015年1至4月占比分别为8.90%、23.84%、24,933.47%，主要系公司2014年改变原与cctv-6合作模式后影片制作发行下降所致。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利息费用和手续费。财务费用2013年为454,472.57元，2014年为447,278.80元，2015年为299,081.36元，2014年较2013年减少7,193.77元，减少比例为1.58%，波动较为平缓。2015年1-4月份发生额占2014年全年发生额66.87%，主要系公司与上海昆仑影业有限公司联合投资拍摄电影，协议约定公司按固定收益支付上海昆仑影业有限公司投资回报，故公司预提利息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处于业务模式调整期，当前收入下降所致。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17,780.22	91,572.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417,780.22	91,022.93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9.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17,780.22	91,292.43	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204.51	1,466,576.52	6,913,438.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529,984.73	1,375,284.09	6,913,438.90
利润总额	-314,286.61	1,591,344.02	6,171,697.1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451.11%	5.74%	0.00%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0.00元，91,292.43元和1,417,780.22元，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份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0.00%、5.74%和-451.11%。2013年非经常损益来自于公司处理车辆，2015年主要是公司转让梁山摄影基地控制权所取得投资收益。除2015年1-4月外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小。由于报告期内子公司梁

山摄影基地目前处于持续投入期阶段，公司目前处于业务模式转型阶段，公司以自有业务继续对梁山摄影基地投资不符合公司当前发展阶段利益，公司股东出于长期战略规划及规范经营管理考虑，将梁山摄影基地控制权转让予大股东刘信义，由大股东继续对梁山摄影基地投资建设。因此 2014 年转让子公司控制权产生的投资收益，公司对此不存在重大依赖。

2013 年、2015 年公司未产生营业外收支，2014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于处理车辆所得 91,572.93 元，营业外支出主要为车辆违章罚款 550.00 元。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所有的非经常性损益与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性不强且不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费）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注]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水利建设基金	应纳营业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时代电影公司城建税率 7%，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城建税率 5%。

五、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80,743.42	211,061.30	495,683.05

银行存款	5,566,776.38	430,933.09	1,162,381.62
合计	5,647,519.80	641,994.39	1,658,064.67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4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1,658,064.67元、641,994.39元、5,647,519.80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4.77%、1.92%和22.61%。2015年4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

（二）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年以上	151,340.00	100.00	151,340.00	0.00
合计	151,340.00		151,340.00	0.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年以上	151,340.00	100.00	151,340.00	0.00
合计	151,340.00		151,340.00	0.0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年以上	1,022,519.24	100.00	1,022,519.24	0.00
合计	1,022,519.24		1,022,519.24	0.00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4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022,519.24元、151,340.00元及151,340.00元，账龄均在3年以上，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5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节目营销中心	非关联方	121,440.00	3年以上	80.24
海南电视台	非关联方	29,900.00	3年以上	19.76
合计		151,340.00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节目营销中心	非关联方	121,440.00	3 年以上	80.24
海南电视台	非关联方	29,900.00	3 年以上	19.76
合计		151,340.00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电视台	非关联方	871,179.24	3 年以上	85.20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节目营销中心	非关联方	121,440.00	3 年以上	11.88
海南电视台	非关联方	29,900.00	3 年以上	2.92
合计		1,022,519.24		100.00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分别为湖南广播影视集团节目营销中心、海南电视台，两名客户累计欠款 151,340.00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100.00%，款项性质均为电视剧版权费，账龄均在 3 年以上，按照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期末净额为 0.00 元。上述款项主要系海南电视台、湖南广播影视集团节目营销中心人员调整，收款难度较大所致，目前公司正积极催收上述单位欠款。

3、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三)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79,326.00	100.00%	26,127.76	1,253,198.24
其中：账龄组合	1,279,326.00	100.00%	26,127.76	1,253,198.24
其中：其他方法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79,326.00		26,127.76	1,253,198.24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06,490.00	100.00	32,900.00	3,373,590.00
其中：账龄组合	3,406,490.00	100.00	32,900.00	3,373,590.00
其中：其他方法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406,490.00	100.00	32,900.00	3,373,590.00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983,332.33	100.00	79,267.82	7,904,064.51
其中：账龄组合	7,983,332.33	100.00	79,267.82	7,904,064.51
其中：其他方法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983,332.33	100.00	79,267.82	7,904,064.51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982,776.00	1.00	9,827.76	972,948.24
1-2 年	295,000.00	5.00	14,750.00	280,250.00
3 年以上	1,550.00	100.00	1,550.00	0.00
合计	1,279,326.00		26,127.76	1,253,198.24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404,940.00	1.00	34,049.40	3,370,890.60
3 年以上	1,550.00	100.00	1,550.00	0.00
合计	3,406,490.00		35,599.40	3,370,890.60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7,981,782.33	1.00	79,817.82	7,901,964.51
3 年以上	1,550.00	100.00	1,550.00	0.00
合计	7,983,332.33		81,367.82	7,901,964.51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 CCTV-6，应收款项回收风险较小，并且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华谊兄弟与唐德影视 1 年以内应收款项均按 1% 计提。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982,776.00	76.82	9,827.76	972,948.24
1-2 年	295,000.00	23.06	14,750.00	280,250.00
3 年以上	1,550.00	0.12	1,550.00	0.00
合计	1,279,326.00	100.00	26,127.76	1,253,198.24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404,940.00	99.95	34,049.40	3,370,890.60
3 年以上	1,550.00	0.05	1,550.00	0.00
合计	3,406,490.00	100.00	35,599.40	3,370,890.60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7,981,782.33	99.98	79,817.82	7,901,964.51
3 年以上	1,550.00	0.02	1,550.00	0.00
合计	7,983,332.33	100.00	81,367.82	7,901,964.51

3、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5 年 4 月 30 日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拆借款	800,000.00	2 年以内	62.53
水浒剧组	备用金	330,000.00	1 年以内	25.79
刘信义	拆借款	135,000.00	2 年以内	10.55
苗壮	备用金	12,176.00	1 年以内	0.95
小区押金	押金	1,650.00	3 年以上	0.13
合计		1,278,826.00		99.96

2014年12月31日				
刘信义	拆借款	3,135,000.00	1年以内	92.03
茶庄村土建	工程款	260,000.00	1年以内	7.63
苗壮	备用金	10,000.00	1年以内	0.29
小区押金	押金	1,050.00	3年以上	0.03
邢国强	备用金	500.00	3年以上	0.02
合计		3,406,550.0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刘信义	拆借款	7,771,782.33	1年以内	97.35
革化村	工程款	200,000.00	1年以内	2.50
北京苗壮	备用金	10,000.00	1年以内	0.13
小区押金	押金	1,050.00	3年以上	0.01
邢国强	备用金	500.00	3年以上	0.01
合计		7,983,332.33		100.00

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大额其他应收款多为1年以内，因此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为7,901,964.51元、3,370,890.60元和1,253,198.24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项性质主要为刘信义拆借款。2013年末、2014年末，刘信义拆借款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重为98.35%、92.03%。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拆借款800,000.00元、刘信义拆借款135,000.00元、水浒剧组备用金330,000.00元。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2014年末较2013年末下降57.34%，2015年4月末较2014年末下降62.82%，主要系2014年、2015年企业逐步收回刘信义的拆借款，对关联方款项进行了清理所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起规范的财务制度，制定《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日常经营中的非业务性往来款项，并对资金往来进行清理规范。公司目前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关联资金往来。截至2015年6月30日，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和刘信义的拆借款已经收回。

截至2015年4月30日，本公司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信义拆借款135,000.00元，在报告期后已归还。

4、报告期内公司曾于公司股东、关联企业发生过资金往来，详细分析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中相关内容。

（四）预付账款

1、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5,000.00	96.83	20,000.00	100.00		
1-2 年（含）	10,000.00	3.17				
合计	315,000.00	100.00	20,000.00	100.00		

2、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4 月 30 日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场地、服装、道具、布景费等
北京中润洁豪伟业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2 年	预付房租
其他	非关联方	5,000.00	1 年以内	预付编剧费
合计		315,0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中润洁豪伟业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房租
合计		20,000.00		

据上表可知，公司预付款项基本在 1 年以内。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4 月 30 日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0.00 元、20,000.00 元、315,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场地、服装、道具、布景费等 300,000.00 元，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重为 95.24%，账龄在 1 年以内。

（五）存货

单位：元

2015 年 4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完成拍摄影视剧	8,467,606.82		8,467,606.82
在拍影视剧	1,156,790.13		1,156,790.13
合计	9,624,396.95		9,624,396.9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完成拍摄影视剧	3,065,252.42		3,065,252.42
在拍影视剧	6,302,540.40		6,302,540.40
低值易耗品	2,046,222.24		2,046,222.24
合计	11,414,015.06		11,414,015.0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完成拍摄影视剧	3,065,252.42		3,065,252.42
在拍影视剧	1,929,255.55		1,929,255.55
低值易耗品	3,126,977.32		3,126,977.32
合计	8,121,485.29		8,121,485.29

公司存货主要由完成拍摄影视剧、在拍影视剧和低值易耗品构成。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30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8,121,485.29元、11,414,015.06元和9,624,396.95万元。公司属于影视制作与发行公司，生产成本核算每部影片发生的拍摄及相关成本，包括演职人员劳务、场租费、特技费、录音、剪辑、后期制作等费用，于发生时计入相应影片。生产成本期末余额系正在拍摄或已拍摄完成，但未取得公映许可证的影片成本，待取得公映许可证后，从生产成本转出至库存商品。库存商品核算的是已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影片，期末余额系已拍摄完成并取得公映许可证，可随时销售的影片。存货中低值易耗品主要是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的服装、道具、办公用具等。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余额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40.54%，主要系公司2013年末生产成本中有八部影片尚处于初期拍摄阶段，随着拍摄进程的推进和投入的增加，至2014年末部分影片尚未完成拍摄或未取得公映许可证，使生产成本大幅增加；2015年4月末较2014年末减少了22.04%，主要系2015年因处置股权，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存货的低值易耗品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在拍影视剧2014年较2013年增加4,373,284.85元，主要系公司2014年播出的《没羽箭张清》、《金钱豹与汤隆》、《顾大嫂与孙新》、《青眼虎李云》、《丑郡马宣赞》在2013处于前期布景阶段，成本发生较少，2014年底在拍电视剧为《卢俊义生擒史文恭》、《响尾伏魔棒》、《郢城风云》，于2014年发生大部分费用而年底尚未制作完成。2015年4月较2014年下降5,145,750.27元，主要系《卢俊义生擒史文恭》、《响尾伏魔棒》、《郢城风云》拿到公映许可证，目前《九纹龙史进系列》正处于前期布景阶段所致。

截至报告期内，存货为《卢俊义生擒史文恭》、《响尾伏魔棒》、《郢城风云》、

《家在洹上》及正处于前期布景阶段《九纹龙史进系列》，《卢俊义生擒史文恭》已于2015年6月18日上映，《响尾伏魔棒》已于2015年6月23日上映，《郛城风云》已于2015年4月27日拿到公映许可证，因此公司存货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不存在抵押的存货。

公司目前已建立《存货管理制度》，存货采购请购、采购管理、存货验收、存放管理等流程做出详细规定，目前公司根据存货管理制度，做到明确的权限审批与不相容职位分开。

（六）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4月30日
待抵扣税金		5,108.13	14,366.60
合 计		5,108.13	14,366.60

（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2015年4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900,000.00		1,90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1,900,000.00		1,900,000.00
合计	1,900,000.00		1,900,000.00

2015年4月30日，公司将持有的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32%股权以人民币320万元的价格转卖给刘信义，处置后，对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从51%降为19%，账面余额为1,900,000.00元，从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2015年4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	4,844,329.34		4,844,329.34
合计	4,844,329.34		4,844,329.3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	4,852,348.60		4,852,348.60
合计	4,852,348.60		4,852,348.6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	4,807,687.03		4,807,687.03
合计	4,807,687.03		4,807,687.03

报告期内，公司对联营企业上海昆仑影业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49%，投资成本为 4,900,000.00 元，上海昆仑影业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于 2015 年 5 月 4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20004518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杜仲伦，经营范围为影视策划，文化信息咨询，影视技术开发，图文编辑，平面设计，企业管理咨询，经营期限至 2034 年 2 月 15 日。

（九）固定资产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列示如下表：

2015 年 4 月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账面原值小计	15,471,580.20		12,048,411.68	3,423,168.52
房屋及建筑物	11,914,324.68	64,480.00	11,978,804.68	0.00
电子设备	72,641.00		24,087.00	48,554.00
运输工具	3,484,614.52		110,000.00	3,374,614.52
累计折旧小计	3,459,902.89	268,137.33	1,643,983.69	2,084,056.53
房屋及建筑物	1,499,616.62	134,144.59	1,633,761.21	0.00
电子设备	34,268.91	4,412.50	4,997.48	33,683.93
运输工具	1,926,017.36	129,580.24	5,225.00	2,050,372.60
账面净值小计	12,011,677.31			1,339,111.99
房屋及建筑物	10,414,708.06			
电子设备	38,372.09			14,870.07
运输工具	1,558,597.16			1,324,241.92
减值准备小计				
房屋及建筑物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账面价值合计	12,011,677.31			1,339,111.99
房屋及建筑物	10,414,708.06			
电子设备	38,372.09			14,870.07
运输工具	1,558,597.16			1,324,241.92

2014 年度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账面原值小计	12,947,034.43	2,768,558.77	244,013.00	15,471,580.20
房屋及建筑物	9,637,166.43	2,277,158.25		11,914,324.68
电子设备	44,744.00	27,897.00		72,641.00
运输工具	3,265,124.00	463,503.52	244,013.00	3,484,614.52
累计折旧小计	2,766,448.03	925,267.21	231,812.35	3,459,902.89
房屋及建筑物	931,032.74	568,583.88		1,499,616.62
电子设备	33,859.87	409.04		34,268.91
运输工具	1,801,555.42	356,274.29	231,812.35	1,926,017.36
账面净值小计	10,180,586.40			12,011,677.31
房屋及建筑物	8,706,133.69			10,414,708.06
电子设备	10,884.13			38,372.09
运输工具	1,463,568.58			1,558,597.16
减值准备小计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账面价值合计	10,180,586.40			12,011,677.31
房屋及建筑物	8,706,133.69			10,414,708.06
电子设备	10,884.13			38,372.09
运输工具	1,463,568.58			1,558,597.16

2013 年度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账面原值小计	4,926,179.23	8,020,855.20		12,947,034.43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3,231,791.23	6,405,375.20		9,637,166.43
电子设备	39,264.00	5,480.00		44,744.00
运输工具	1,655,124.00	1,610,000.00		3,265,124.00
累计折旧小计	2,317,087.65	449,360.38		2,766,448.03
房屋及建筑物	731,491.23	199,541.51		931,032.74
电子设备	28,920.19	4,939.68		33,859.87
运输工具	1,556,676.23	244,879.19		1,801,555.42
账面净值小计	2,609,091.58			10,180,586.40
房屋及建筑物	2,500,300.00			8,706,133.69
电子设备	10,343.81			10,884.13
运输工具	98,447.77			1,463,568.58
减值准备小计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账面价值合计	2,609,091.58			10,180,586.40
房屋及建筑物	2,500,300.00			8,706,133.69
电子设备	10,343.81			10,884.13
运输工具	98,447.77			1,463,568.58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和运输工具。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在固定资产中占比较大，房屋及建筑物为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所有，2013年、2014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5年因处置股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截至2015年4月30日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余额为0.00元。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2015年4月30日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10,180,586.40元、12,011,677.31元、1,339,111.99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9.27%、35.91%和5.36%。公司2015年4月末较2014年固定资产大幅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处置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32%的股权导致其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使固定资产大幅减少。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运输工具余额占固定资产的比重为98.58%，包括3辆机动车（宝马WBAHN81006D、凌特WD3YE446、奥迪牌FV7201BACWG）。

2、公司报告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十) 在建工程

1、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
影视基地建设工程	1,396,644.61	647,377.81	
合 计	1,396,644.61	647,377.81	

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人工费	4,247,776.15	563,862.81	3,846,394.96		965,244.00
材料费	1,778,327.29	273,069.24	1,730,714.74		320,681.79
其他费用	580,742.89	358,241.43	828,265.50		110,718.82
合计	6,606,846.33	1,195,173.48	6,405,375.20		1,396,644.61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人工费	965,244.00	1,358,342.10	1,981,127.68		342,458.42
材料费	320,681.79	163,217.14	273,258.99		210,639.94
其他费用	110,718.82	6,332.21	22,771.58		94,279.45
合计	1,396,644.61	1,527,891.45	2,277,158.25		647,377.81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3 月 31 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人工费	342,458.42	116,035.19	48,172.31		410,321.30
材料费	210,639.94	54,009.81	5,268.55		259,381.20
其他费用	94,279.45		11,039.14		83,240.31
合计	647,377.81	170,045.00	64,480.00		752,942.81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4 月 30 日
----	-----------------	------	------	-----------------

	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日
人工费	342,458.42	355,805.15	48,172.31		650,091.26
材料费	210,639.94	219,675.74	13,211.36		417,104.32
其他费用	94,279.45	30,509.50	3,096.33		121,692.62
合计	647,377.81	605,990.39	64,480.00		1,188,888.20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9月30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人工费	650,091.26	97,495.43			747,586.69
材料费	417,104.32	4,100.51			421,204.83
其他费用	121,692.62	3,969.06			125,661.68
合计	1,188,888.20	105,565.00			1,294,453.20

2015年3月公司转出该子公司32%股权，对该子公司不再拥有控制权，公司在建工程为拍戏所需房屋、景观等，在建工程投入主要随影片拍摄所需进行。报告期后，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投入。

2、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为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影视基地建设工程，2015年因处置股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2015年4月30日，在建工程余额为0.00元。

(十一) 工程物资

1、报告期内工程物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4月30日
专用材料	451,665.95	442,457.50	
合 计	451,665.95	442,457.50	

2、报告期内，工程物资为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的影视基地建设工程采购的专用材料，2015年因处置股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2015年4月30日，工程物资余额为0.00元。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835.00	37,835.00	255,629.81
小计	37,835.00	37,835.00	255,629.81

2、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51,340.00	151,340.00	1,022,519.24
小计	151,340.00	151,340.00	1,022,519.24

(十四) 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86,939.4	4,725.36			191,664.76
合计	186,939.4	4,725.36			191,664.76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103,887.06		916,947.66		186,939.4
合计	1,103,887.06		916,947.66		186,939.4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158,627.85		54,740.79		1,103,887.06
合计	1,158,627.85		54,740.79		1,103,887.06

六、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短期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借款人	借款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人
北京时代电影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轴路支行	3,000,000.00	2014.9.18-2015.9.17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向北京银行中轴路支行借款 3,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18 日至 2015 年 9 月 17 日，借款利率为发放日基准利率上浮 20%，主要用于资金流转，担保人为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二）应付账款

1、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64,420.03	100.00	21,371.00	100.00
合计			864,420.03		21,371.00	

2、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应付演职员劳务费	应付演职员劳务费	432,588.03	1 年以内	50.04
矿山县杏花村大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费	203,532.00	1 年以内	23.55
北京海纳三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特技费	150,000.00	1 年以内	17.35
北京异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后期制作费	78,300.00	1 年以内	9.06

合计		864,420.03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大公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机票费	21,371.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21,371.00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1,371.00 元、864,420.03 元和 0.00 元，占同期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0.12%、4.86%、0.00%，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核算内容主要为公司应付的演职员劳务费、拍摄费、制作费等。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0.00 元。

3、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无欠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三）预收账款

1、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896,226.41	100.00
合计					5,896,226.41	100.00

2、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央六套电影频道节目组	影片预收款	5,896,226.41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5,896,226.41		100.00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为预收中央六套电影频道节目组预付的影片费，账龄在一年之内。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 0.00 元。

3、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收款项中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四）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240,000.00	34.52	5,905,000.00	46.51	12,194,962.16	100.00
1—2 年	5,905,000.00	62.92	6,790,000.00	53.49		
2—3 年	240,000.00	2.56				
合计	9,385,000.00	100.00	12,695,000.00	100.00	12,194,962.16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上海昆仑影业有限公司	9,385,000.00	3 年以内	100.00	拆借款
合计	9,385,000.00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梁山水浒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6,550,000.00	1-2 年	51.60	影视基地建设费
上海昆仑影业有限公司	6,145,000.00	2 年以内	48.40	拆借款
合计	12,695,000.00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梁山水浒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6,550,000.00	1 年以内	53.71	影视基地建设费
上海昆仑影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	1 年以内	32.80	拆借款
水浒剧组	1,644,878.02	1 年以内	13.49	剧组拍摄款
刘立晶	84.14	1 年以内	0.00	生育险
合计	12,194,962.16		100.00	

其他应付款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4 月 30 日余额分别为 12,194,962.16 元、12,695,000.00 元及 9,385,000.00 元。报告期内，对上海昆仑影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为拆借款，对梁山水浒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系其支付给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水浒文化主题公园（影视基地）建设的款项。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份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分别为 4,000,000.00 元、6,145,000.00 元、9,385,000.00 元，占其他应付款比例分别为 32.80%、48.40%、100.00%，各期末余额均为上海昆仑影业有限公司投入本公司的拆借款，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余额为联合拍摄

林冲系列 400 万元、武松系列 150 万元，家在洹上系列 360 万元及投资收益款，根据合同约定《家在洹上》系列需四家上星卫视播出后支付本金及收益，林冲系列与武松系列尚未拍摄完成及到合同约定支付日期，因此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归还。

报告期内，除与上海昆仑影业有限公司的关联款项外，其他应付款中无其他关联方款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起规范的财务制度，制定《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日常经营中的非业务性往来款项，并对资金往来进行清理规范。公司目前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关联资金往来。

3、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报告期内公司曾于公司股东、关联企业发生过资金往来，详细分析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中相关内容。

（五）应付职工薪酬

2015 年 4 月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4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350.00	625,942.03	585,292.03	63,000.00
职工福利费		8,507.76	8,507.76	
社会保险费	6,512.17	29,027.46	28,137.63	7,402.00
住房公积金		4,404.00	4,404.00	
合计	28,862.17	667,881.25	626,341.42	70,402.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650.00	257,100.00	253,400.00	22,350.00
职工福利费		56,898.88	56,898.88	
社会保险费	5,280.78	71,646.78	70,415.39	6,512.17
合计	23,930.78	385,645.66	380,714.27	28,862.17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050.00	260,246.32	267,646.32	18,650.00
职工福利费		23,926.78	23,926.78	
社会保险费	6,960.69	74,118.40	75,798.31	5,280.78
合计	33,010.69	358,291.50	367,371.41	23,930.78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4 月 30 日余额分别为 23,930.78 元、28,862.17 元以及 70,402.00 元。工资采用当月计提当月发放制度。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20.61%，2015 年 4 月 30 日较 2014 年增加 143.92%，主要系公司 2015 年根据社会保障趋势，对公司员工的工资进行了适当调整，并提高了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费缴纳比例。

（六）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28,294.53
企业所得税	598,913.37	729,774.72	86,352.17
个人所得税	4,079.03	466,566.38	52.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5.85	16,047.20
教育费附加		186.79	6,877.37
地方教育附加		124.53	4,584.91
房产税		5,241.81	5,241.81
土地使用税		6,247.00	3,748.20
合计	602,992.40	1,208,577.08	351,198.77

（七）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利息	16,360.00	6,600.00	
合计	16,360.00	6,600.00	

七、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实收资本

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4 月 30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刘信义	5,500,000.00	55.00	1,000,000.00		6,500,000.00	65.00
何颢	3,500,000.00	35.00			3,500,000.00	35.00
滕文骥	1,000,000.00	1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接上表

投资者名称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刘信义	5,500,000.00	55.00			5,500,000.00	55.00
何颢	3,500,000.00	35.00			3,500,000.00	35.00
滕文骥	1,000,000.00	10.00			1,0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接上表

投资者名称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刘信义	5,500,000.00	55.00			5,500,000.00	55.00
何颢	3,500,000.00	35.00			3,500,000.00	35.00
滕文骥	1,000,000.00	10.00			1,0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2015 年 1 月 27 日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会决议，公司原股东滕文骥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认缴出资（实缴出资）100.00 万元，全额转让给股东刘信义，相应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股权转让后，股东刘信义持有公司 65%的股权，何颢持有公司 35%的股权。

（二）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78,806.37	378,806.37	145,885.78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78,806.37	378,806.37	145,885.78

（三）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2014 年	2013 年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1,634,401.66	400,745.73	-6,429,852.48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204.51	1,466,576.52	6,913,438.90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2,920.59	82,840.6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1,522,197.15	1,634,401.66	400,745.73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股东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股份（股）	持股比例(%)
刘信义	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	7,735,000.00	65.00
何颢	实际控制人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165,000.00	35.00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有本公司股份（%）
滕文骥	董事	0.00
王杰	董事	0.00
刘震云	董事	0.00
王宗刚	监事	0.00
史冰杰	监事	0.00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有本公司股份（%）
白文光	监事	0.00
杨桂君	财务负责人	0.00
上海昆仑影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0.00
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0.00
北京世纪龙广告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0.00
北京海纳三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0.00
北京新原野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0.00

（1）上海昆仑影业有限公司

上海昆仑影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16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权，公司持有其 49% 的股权。

上海昆仑影业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于 2015 年 5 月 4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20004518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杜仲伦，经营范围为影视策划，文化信息咨询，影视技术开发，图文编辑，平面设计，企业管理咨询，经营期限至 2034 年 2 月 15 日。刘信义担任上海昆仑影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2）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7 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之日，公司持有其 19% 的股权，刘信义持有其 32% 的股权，梁山水浒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24.5% 的股权，济宁市惠达投资有限公司各持有其 24.5% 的股权。

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3 月 2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80020000951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及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信义，经营范围为旅游资源开发与经营；场地租赁、电影道具租赁、服装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刘信义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何颢担任该公司董事，王杰担任该公司监事。

（3）北京世纪龙广告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10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2015 年 2 月 12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01281037 的《营业执照》，名称为北京世纪龙广告有

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13 号 2 幢 221B 室，注册资本 100 万元，营业期限至 2030 年 4 月 9 日，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会，广告信息咨询。刘信义持有该公司 35% 的股权，另有两名股东王利、任小青分别持有该公司 35%、30% 的股权，刘信义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何颢担任该公司监事。

（4）北京海纳三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三川”）

北京海纳三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2011 年 8 月 22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41749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北京海纳三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海淀区五道口东升园华清嘉园 13 号楼 1A、1B、1C 华清园招待所 207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 万元，营业期限至 2031 年 8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为文化咨询；文艺创作；教育咨询；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公司监事史冰杰持有海纳三川 10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5）北京新原野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新原野娱乐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7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130159754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国门商务区机场东路 2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7 日至 2033 年 6 月 6 日，经营范围为：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06 月 05 日）；影视投资；影视策划；广告制作、代理、发布；电影策划；影视服装道具设计、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棋牌室）；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董事刘震云持有该公司 2% 的股权。

公司持股 5%（含）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参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参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二）报告期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北京海纳三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特技服务		150,000.00	480,000.00

按照市场公允价定价，且为公司拍摄电影所需，因此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必要。

(2) 关联租赁

①公司与刘信义签署《租赁合约》，约定向刘信义租赁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18-22 号京润水上花园 D 区 25 号（雅趣园 F10 座）的房屋用于办公，租赁期为 2015 年 1 月 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赁面积为 294.31 平方米，租金为每月人民币 4 万元。公司租赁的土地房产为公司办公所需，根据房天下租房网显示，公司小区内租赁价每月为 4-5 万元，因此租赁价格符合周边租赁市价，关联租赁公允且必要。

②2013 年度、2014 年度，梁山影视为公司的电影摄制提供场地、服装及部分道具租赁服务，鉴于当时梁山影视为时代电影控股子公司，该等场地、服装及部分道具租赁服务未收取任何费用。

③2015 年 4 月 19 日，时代电影有限与梁山影视签署《合约书》，约定就“九纹龙史进”系列电影（共计史家庄、大破瓦罐寺、扬威华州、血战东平、替天行道五个单元）由梁山影视向时代电影有限提供制景，并向梁山影视租赁场地、服装、道具等。其中，制景费共计 105 万元，场地、服装、道具租赁费共计 114.26 万元，合计 219.26 万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预付款项 300,000.00 元。此次交易为公司丧失控制权后为规范财务核算所进行，并按照市场价格签订合同，因此该次交易公允且必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4 月	2014 年	2013 年
何颢	接受劳务	剧本编辑费	公允定价			40,000.00

报告期内何颢负责编辑《响尾伏魔棒》剧本，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何颢剧本编辑费

40,000.00 元。公司报告期内剧本编辑费基本为 40,000.00 元左右,因此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013 年公司委托白文光创作“豹子头林冲”系列剧本,合同约定总金额 300,000.00 元,截至报告期末合同尚未执行。

(2)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①股权转让

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公司将持有的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32%股权以人民币 3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刘信义,该项股权转让公司确认合并投资收益为 1,417,780.22 元。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但由于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处于持续投入阶段,尚未对外经营,目前亏损状态不能反映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业绩水平,因此转让价格公允合理。

由于报告期内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处于持续投入期阶段,而公司目前处于业务模式转型阶段,公司以目前业务获取的收益继续对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不符合公司当前发展阶段利益,公司股东出于长期战略规划及规范经营管理考虑,将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转让予控股股东刘信义,由控股股东继续对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②公司向梁山影视转让车辆

2014 年 3 月 28 日,时代电影有限与梁山影视签署《车辆转让合同》,将时代电影有限拥有的别克轿车一辆作价人民币 11 万元转让给梁山影视,对比二手车交易市场,价格公允,该次转让为梁山影视经营所需,因此转让必要。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上海昆仑影业有限公司	3,600,000.00	2006 年 10 月 31 日		未归还
上海昆仑影业有限公司	1,785,000.00	2013 年 3 月 21 日		未归还
上海昆仑影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20 日		未归还

上海昆仑影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5 年 1 月 10 日		未归还
拆出:				
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4 年 11 月 17 日		未收回
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2015 年 1 月 12 日		未收回
刘信义	95,000.00	2014 年 8 月 17 日		未收回
刘信义	40,000.00	2015 年 3 月 12 日		未收回

4、关联方资金往来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小 计		3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刘信义	135,000.00		3,135,000.00		7,771,782.33	
小 计		935,000.00		3,135,000.00		7,771,782.33	

2015 年 3 月末预付关联方款项为 300,000.00 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重为 95.24%。该款项为预付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九纹龙史进之一——史家庄、大破瓦罐寺、扬威华州、血战东平、替天行道”等个五单元制景、场地、服装、道具租赁预付款。2015 年 4 月末预付关联方款项为 300,000.00 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重为 95.24%。公司报告期内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该公司报告期内尚未对外实际经营, 拍戏服装、道具、布景等费用均系公司支出。报告期末公司丧失对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后, 为规范公司运营及财务核算, 公司与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9 日签订《服装、道具、布景、场地合约》, 合约规定预付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九纹龙史进之一——史家庄、大破瓦

罐寺、扬威华州、血战东平、替天行道”等个五单元制景、场地、服装、道具租赁预付款，合约总金额为 2,050,000 元，根据协议约定，需在合约签订三日内，支付预付款 300,000.00 元。

根据约定，制景费用总计 1,050,000.00 元，场地租赁费 120,000.00 元，服装制作及租赁合计 622,600.00 元，道具制作及租赁 400,000 元。

制景费用如下：

合计共需布景 13 处，合计需 1,050,000.00 元

场租费核算如下：

每天 1,200.00 元的场地租赁费为标准，合计约需 100 天。

服装费详细如下：

2015 年《九纹龙史进之除恶,史家庄》服装制做主要人物共计 45 套，制做费合计 81000 元。少华山喽罗服 30 套，制做费合计 18,000.00 元，服装租赁费 12,200.00 元，服装费用共计 111,200.00 元。

2015 年《九纹龙史进之大破瓦罐寺》服装制做主要人物 51 套，制做费合计 112,000.00 元。服装租赁费 13,000.00 元。服装费用共计 125,000.00 元。

2015 年《九纹龙史进之杨威华州》服装制做主要人物 52 套，服装制费合计 114,400.00 元，服装租赁 15,000.00 元。服装共计费用 129,400.00 元。

2015 年《九纹龙史进之血战东平》服装制做主要人物 34 套 68,000.00 元。服装租赁 30,000.00 元。服装费用共计 98,000.00 元。

2015 年《九纹龙史进之替天行道》服装制做主要人物 36 套，服装制做合计 79,000.00 元。赤链帮众服 30 套，服装制做合计 24,000.00 元，方腊兵服底衣 60 套，服装制做合计 30,000.00 元。服装租赁 26,000.00 元。服装费用共计 159,000.00 元。

2015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935,000.00 元，占其他应收款比例为 73.09%，该款项为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拆借款 800,000.00 元，刘信义拆借款 135,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与刘信义的拆借款已经收回。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北京海纳三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	
小 计			15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昆仑影业有限公司	9,385,000.00	6,145,000.00	4,000,000.00
小 计		9,385,000.00	6,145,000.00	4,000,000.00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份应付关联方款项中应付账款分别为 0.00 元、150,000.00 元、0.00 元，占应付账款比例分别为 0.00%、17.35%、0.00%，占比较小，且不具有持续性。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份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分别为 4,000,000.00 元、6,145,000.00 元、9,385,000.00 元，占其他应付款比例分别为 32.80%、48.40%、100.00%。各期末余额均为上海昆仑影业投入本公司的拆借款，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余额为联合拍摄林冲系列 400 万元、武松系列 150 万元，家在洹上系列 360 万元及投资收益款，根据合同约定家在洹上系列需四家上星卫视播出后支付本金及收益，林冲系列与武松系列尚未拍摄完成及到合同约定支付日期，因此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归还。

报告期后公司委托何颢创作“神行太保之神行术”剧本，合同约定剧本制作费 60,000.00 元。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之前，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虽然按章程经过了执行董事的许可，但决策流程尚未制度化、决策记录也未留存。公司与部分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未签订借款合同，未约定利息。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健全了三会制度和会议记录保存制度，分别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范。公司股

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公司大股东及公司管理层表示未来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科学决策，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客观、准确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年06月03日，公司进行整体改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内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经调查，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

2015年06月03日，公司进行整体改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出具开元评报字(2015)109号《北京时代电影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拟整体改制组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北京信义时代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报表反映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按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15年4月30日审计的会计报表反映，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497.58万元，评估价值2,671.26万元，评估增值173.68万元，增值率为6.95%；负债账面价值1,307.48万元，评估价值1,307.48万元，评估增值0.00元，增值率为0.00%；资产净额账面价值1,190.10万元，评估价值1,363.78万元，评估增值173.68万元，增值率为14.59%。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过股利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子公司

（二）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报告期丧失控制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 置时点	股权处 置价款	股权处 置比 例 (%)	股权处 置方式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 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 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 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 时点的确定 依据
2015 年 1-4 月							
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20 万元	32.00	股权 转让	1,417,780.22	2015 年 4 月 30 日	持股比例 降为 19%
2013 年度							
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90 万 元	9.00	股权 转让	-98,957.03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的原因

2015 年 3 月，公司将持有的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32%股权以人民币 3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信义，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处于持续投入期阶段，而公司目前处于业务模式转型阶段，公司以目前业务获取的收益继续对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不符合公司当前发展阶段利益，公司股东出于长期战略规划及规范经营管理考虑，将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刘信义，由控股股东继续对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2013 年 8 月，公司将持有的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9%股权以人民币 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济宁市惠达投资有限公司，转让目的是为了吸收该公司的投资款，除本公司外，另一股东梁山水浒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也转让股权给济宁市惠达投资有限公司。

前后两次转让，交易目的不同，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除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外大额投资收益产生的原因为公司处置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公司不存在大额金融资产投资。”

十三、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监管政策风险

电影行业作为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重要产业，国家实行严格的行业准入和监管政策，对电影的制作、进口、发行等环节实行许可制度。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国家实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和电影片审查制度，未经备案的电影剧本（梗概）不得拍摄；对于已经拍摄完成，未经审查通过的电影片将作报废处理；如果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被禁止发行或播（放）映，该作品将作报废处理，同时公司还可能将遭受行政处罚。

虽然公司丰富的电影制作经验和拍摄前期的严格的内部审核制度杜绝了作品中禁止性内容的出现，保证了备案和审查的顺利通过，公司成立以来也从未发生过电影审查未通过的情形，但公司不能保证此后该类情形永远不会发生。如果一旦出现类似情形，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着电影产业政策监管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审核制度，杜绝了作品中出现不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审核要求的禁止性内容，公司成立以来从未发生过电影审查未通过的情形。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审核制度，严把内部审核关，内部审核未通过的电影坚决不上报，减低政策监管风险。

（二）侵权盗版的风险

盗版是文化产业普遍面临的问题，尽管国家和影视企业一起在打击盗版方面做出了很多努力，但目前盗版现象依旧十分猖獗。盗版现象不仅影响了音像版权收入，而且随着互联网的不断发展，各种盗版网站通过播放电影抢先版、体验版等方式分流了部分观众，同时会对公司今后的后电影市场开发造成影响。

应对措施：作为电影行业，盗版是经常需要面对的风险。公司不断加快业务拓展步伐与市场宣传力度，电影发行前提前与正规渠道的媒体机构达成合作意向，同时利用法律武器保护公司合法权益，最大程度得降低侵权盗版带来的风险。

（三）影片投资拍摄发行计划执行的风险

公司在拍摄、制作过程中，存在着很多不可控因素会影响到拍摄计划的正常执行，如外景拍摄的天气条件、主创人员的身体状况甚至地震、洪水等不可抗力等等。同时在影片发行中，公司与电视台合作需要多回合的协商才能最终确定影片的播出时间。如果播出时间恰逢重点赛事、庆典等会直接影响收视率，降低影片评分导致客户付款降低，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在影片摄制前由制片人、导演根据影片具体情况出具整体拍摄规划，同时建立起应对特殊情况的应急机制。另外，公司影片由公司经验丰富的制片人、导演组建剧组进行拍摄，成熟的运作模式能有尽可能减少拍摄中的执行风险。同时，公司与 CCTV-6 电影频道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摄制的影片具有较好的市场口碑和收视率，公司能够提前与 CCTV-6 电影频道协调调节播出时间，规避发行执行风险。

（四）影视投资规模扩大，资金瓶颈限制的风险

民营影视制作机构普遍具有“轻资产”的特点，这一特点导致企业很难获得足够的银行贷款，只能凭借自身的资本积累进行扩张。影视制作的特点是前期资金投入较大，虽然公司与电影频道在长期合作中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随着公司投资拍摄影片数量的不断增长，占用资金规模会不断增加，资金瓶颈限制会限制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处于业务扩张时期，经营模式调整后影片拍摄密度不断加大，但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单一，仅靠间接融资渠道和企业自有资金积累已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公司未来准备以新三板为平台，通过股权和债券多种融资渠道为企业募集资金，通过资本运作不断充实公司业务，逐步实现发展规划。

（五）电影的观众主观判断性风险

电影作为文化产品的一种，其评判标准与日常的物质消费有所不同，没有一个有形的质量评价标准，对于影视作品的好坏判断主要来自于观众的独立判断和主观体验。同时，观众对于作品的评判标准并非一成不变，其标准会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环境等因素的变化而不断变迁。因此，公司需要保持对市场的把握，时刻了解观众的主观偏好。由于观众的主观判断具有不确定性，若公司不能充分把握市场需求，会直接影响电影的收视率，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对于电影题材和剧本建立了完善的内部审核流程，公司从影片的制作与发行计划、资金需求、社会关注度与影响力等方面进行全面系统的论证，确保剧本的社会价值与商业价值，充分把握当前市场的需求，提高电影的收视率。

（六）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2013年、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单一客户CCTV-6电影频道，销售额占年度总收入金额比例分别为99.96%和98.89%，存在单一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电影作品目前主要通过电视银屏播映，与CCTV-6电影频道建立了密切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计划以水浒题材中耳熟能详的人物造型例如武松、鲁智深等创作院线电影，扩大公司的客户群体，实现公司快速发展。

（七）业务模式转型的风险

公司2014年调整了与电影频道的合作模式，开始尝试电影由公司独家出品，获得电影版权后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转让全部或部分版权的收入模式，这种模式在电影版权转让后一次性获得收入，虽合同总价款相对较高，但回款周期略长于公司之前的模式，因此可能会导致公司经营现金流紧张的风险。由于公司业务模式改变，2014年拍摄影片减少当年收入下降，2015年1-4月份尚无影片播映导致亏损，虽然报告期后2部影片上映并取得收入，但仍然存在业务模式改变导致公司影片版权滞销而出现的亏损风险。

应对措施：充分了解电影频道购销部（之前是与制作部合作）的收片规则以及购买价格，包括各类版权市场情况。公司充分了解情况后加大影片投入，并安排专人积极回收款项。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信义、何颢为夫妻关系，共计持有公司11,900,000股股份，占公司全部股份的100%，可对公司经营决策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积极联系外部投资人，部分投资人已初步达成投资意向，未来公司股权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实际控制人将会收到其他股东的限制。

（九）回款不力的风险

公司历史上产生3年以上应收款主要系与地方卫视合作，公司目前主要与CCTV-6购销部合作，获得电影版权后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转让全部或部分版权，回款保证较高。但若未来继续与地方卫视合作，则可能会产生应收账款回收不力风险。

应对措施：尽量减少与地方卫视的合作，若与地方卫视合作应明确约定付款周期及违约责任等权利义务，减少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十）存货减值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内，存货为《卢俊义生擒史文恭》、《响尾伏魔棒》、《郛城风云》、《家在洹上》及正处于前期布景阶段《九纹龙史进系列》，《卢俊义生擒史文恭》已于2015年6月18日上映，《响尾伏魔棒》已于2015年6月23日上映，《郛城风云》已于2015年4月27日拿到公映许可证，《家在洹上》系列公司目前正着手筹划重新剪辑包装，计划在地面频道播出，但《家在洹上》仍可能存在未来滞销导致存货减值的风险。

应对措施：充分根据目前大众观影需求剪辑包装《家在洹上》系列，并积极与地面频道沟通，争取尽快取得收入。

（十一）参股公司土地、房产未办理产权证明的风险

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7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北京信义时代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9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19%。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为梁山县人民政府为发展水浒文化旅游而引入的项目，目前正在使用的土地为山东梁山“水浒影视文化体验园”，面积为1600亩，该项目位于4A级景区梁山景区外梁山北侧。项目建设采取边拆迁边建设的模式，目前已拆迁并建设完成“水浒影视文化体验园”第一部分“影视拍摄体验区”，占地面积约110亩，可使用水面100亩，已建设完成房屋等共77栋，总建筑面积约8000平米（其中包含民宅部分，商铺街道、小城门，监狱、祠堂等）。该部分每年为北京信义时代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拍摄“水浒人物谱”系列的场景使用，土地已变更为建设用地，但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办理。其余土地上的建设将根据地方政府拆迁进度逐步推进。目前尚未建设的土地部分为荒地，部分为建有民房的土地。如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所使用的土地、房屋未来手续无法办理，北京信义时代电影股份公司将会在出资额190万元限度内承担长期股权投资损失，并有可能无法使用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场地作为拍摄外景地。

应对措施：鉴于目前山东省范围内尚有东平湖影视基地，国内其他省份也建有可以用于相关电影拍摄的外景基地，因此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影响。控股股东刘信义出具承诺，如公司因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权属导致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由其本人承担。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信义时代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页、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邵信义 何颖 王亮 隋长峰
刘震意

全体监事签字:

张明 白文光 史永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何颖 杨松君

北京信义时代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5日



第五节 相关声明

一、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小组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2015年10月17日

二、经办律所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公章）



机构负责人：

杨进

经办律师：

郎艳红
刘白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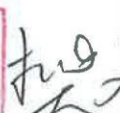
2015年10月15日

三、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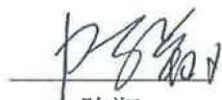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信义时代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北京信义时代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小勤 樊冬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10 月 15 日

四、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资产评估公司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许洁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5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